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CMAG Composite Material Co.,Ltd.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2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5 年 1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领域，产品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不景气，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变化，如国防科技领域投资减少等，可能导致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降速，从而减少对芳纶蜂窝产品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订单减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24.28%、47.02% 和 54.96%，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未来，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主要产品价格降低，或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动，高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和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8.91 万元、8,694.87 万元和 13,433.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8%、50.17% 和 70.6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客户，客户业务稳定、管理规范、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可控。但是，若公司主要客户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芳纶蜂窝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我国航空领域形成了国防领域以中航工业集团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61.52%、75.34%、91.1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出现需求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3 年来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7.62 万元、187.41 万元和 49.82 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 -20.63%、4.35% 和 1.85%。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或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58 和 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1.32 和 1.5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33%、42.04% 和 36.85%，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有限，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芳纶纸、酚醛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37%、78.16%、88.67%，其中对第一大供应商民士达采购占比最高，分别为 52.41%、46.52%、50.79%。芳纶纸市场集中度较高，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的芳纶纸供应商数量整体较少。同时考虑到产品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公司选择民士达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供应商采购芳纶纸，进而导致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芳纶纸、酚醛树脂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剧烈波动，同时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状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与客户之间未能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纶蜂窝芯材，尽管公司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在研发、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或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能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有着严苛的要求，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仍可能出现产品质量和性能不稳定的情况，进而对公司在业内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特种装备相关业务涉及国家秘密，虽然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涉密信息保密制度并严格遵守，但由于涉密信息的广泛性、国际局势的复杂性，仍然存在相关信息泄密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
业务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从事特种装备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前述资质每隔一定期限需重新认证或许可，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发生变化或公司在质量、保密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不能及时更新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殊权利条款尚未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但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当事各方已签署协议，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针对相应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规范，现存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清理未清理情形，若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则特殊权利条款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资金占用相关本息报告期内已结清，报告期后，公司已偿还转贷相关借款。尽管公司已就财务不规范行为完成了整改，但公司如不能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15
十一、 股利分配	21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1
第六节 附表	22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3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41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2
第八节 附件	24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雅港复材	指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雪岑
雅港有限	指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雅港（嘉兴）	指	海岸（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熵核科技	指	嘉兴熵核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雅港合伙	指	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发起人之一
股东会	指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诚同达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4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谱锐特科技	指	嘉兴谱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金沙优谷	指	长兴金沙优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亚安	指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淳耀创投	指	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融发基金	指	XXXX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擎川创投	指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空天投资	指	嘉兴空天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智谷壹号	指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奥赢投资	指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之一
金浦投资	指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空港瑞鹏象屿	指	陕西空港瑞鹏象屿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创投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钻石战新	指	厦门钻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盈炬峰拓	指	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达创投	指	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江集团	指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陕西沣鑫岳	指	陕西沣鑫岳投融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亚科技	指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卓航科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士达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华先	指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超美斯	指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复材	指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赫氏	指	Hexcel Corporation，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复合材料企业
欧洲复材	指	Euro Composites，一家总部位于卢森堡的复合材料企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总装备部	指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专业释义		
航空	指	载人或不载人的航空器在地球大气层中的飞行活动
航空器	指	在大气层中飞行的飞行器，包括轻于空气、靠空气静浮力升空飞行的航空器以及重于空气、靠航空器与空气相对运动而产生空气动力升空飞行的航空器
芳纶蜂窝、芳纶蜂窝芯材	指	芳纶纸经涂胶、叠合、热压、切边、拉伸、定型、浸胶、固化等一系列复杂工艺而制成的由多个六边形单元构成的结构体
芳纶纸	指	又名“聚芳酰胺纤维纸”，是以芳纶短切纤维和芳纶沉析纤维为原料，通过湿法成形技术制备成原纸，再经高温整饰制得的一种高性能纸状新材料，为我国重点支持的关键战略材料
湿法成形技术	指	将原材料分散在液体介质中，并经造纸设备制成纸状材料的一种技术
高温整饰技术	指	利用材料自身的特性，使材料在高温环境下薄膜化、致密化

		的一种成型技术
对位芳纶纸	指	又称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由对苯二胺与对苯二甲酰氯聚合而成的一种芳纶纤维
间位芳纶纸	指	又称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由间苯二胺与间苯二甲酰氯聚合而成的一种芳纶纤维
对位芳纶蜂窝、对位芳纶蜂窝芯材	指	由对位芳纶纸制成的芳纶蜂窝芯材
间位芳纶蜂窝、间位芳纶蜂窝芯材	指	由间位芳纶纸制成的芳纶蜂窝芯材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法定单位为牛/特（N/tex）
比刚度	指	材料的弹性模量与其密度的比值，亦称为“比模数”或“比弹性模量”
比模量	指	单位密度的弹性模量，是一种材料性质，又称劲度质量比或比劲度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在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基础上开发的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依据 ISO45001 国际标准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科学认证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依据 ISO14001 国际标准建立的环境管理科学认证体系
隐身	指	隐身是指降低或改变武器平台等目标电、磁、声、光等特征信号，提升武器平台的生存和作战能力
碳纤维	指	由聚丙烯腈（PAN）等有机母体纤维采用高温分解法在 1,000-3,000 摄氏度高温的惰性气体下碳化制成的，一种含碳量在 90% 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
玻璃纤维	指	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复合材料、复材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的物理相，包括粘结材料（基体）和粒料、纤维或片状材料所组成的一种固体材料
夹层结构	指	在两层较薄的面板中夹有一层厚且轻质芯材的一种结构形式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063172096Q	
注册资本（万元）	8,308.80	
法定代表人	吴雪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3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8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526号	
电话	0573-82723666	
传真	0573-82726637	
邮编	314000	
电子邮箱	jxlu@cmag.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陆建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1	飞机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41	飞机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雅港复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3,088,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3) 《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4）《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是	是	否	-	-	-	-	8,354,000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否	否	否	-	-	-	-	8,450,000
3	融资基金	6,924,000	8.3333%	否	否	否	-	-	-	-	6,924,000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否	否	否	-	-	-	-	5,350,000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否	否	否	-	-	-	-	5,300,000
6	乐达创投	3,764,700	4.5310%	否	否	否	-	-	-	-	3,764,700
7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否	是	否	-	-	-	-	1,200,000
8	金浦投资	3,112,800	3.7464%	否	否	否	-	-	-	-	3,112,800
9	空港瑞鹏象屿	2,092,587	2.5185%	否	否	否	-	-	-	-	2,092,587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否	否	否	-	-	-	-	2,077,2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12	福创投	1,600,213	1.9259%	否	否	否	-	-	-	-	1,600,213
13	王森	1,058,602	1.2741%	否	否	否	-	-	-	-	1,058,602
14	奥赢投资	784,720	0.9444%	否	否	否	-	-	-	-	784,720
15	南卫兵	692,400	0.8333%	否	否	否	-	-	-	-	692,400
16	王培新	640,085	0.7704%	否	否	否	-	-	-	-	640,085
17	徐科	588,000	0.7077%	否	否	否	-	-	-	-	588,000
18	林嵐	493,813	0.5943%	否	否	否	-	-	-	-	493,813
19	厦门钧石战新	461,600	0.5556%	否	否	否	-	-	-	-	461,600

20	厦门盈炬峰拓	369,280	0.4444%	否	否	否	-	-	-	-	-	369,280
21	徐竑	312,000	0.3755%	否	否	否	-	-	-	-	-	312,000
合计	-	83,088,000	100.00%	-	-	-	-	-	-	-	-	55,626,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308.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4.89	-99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9.80	-1,247.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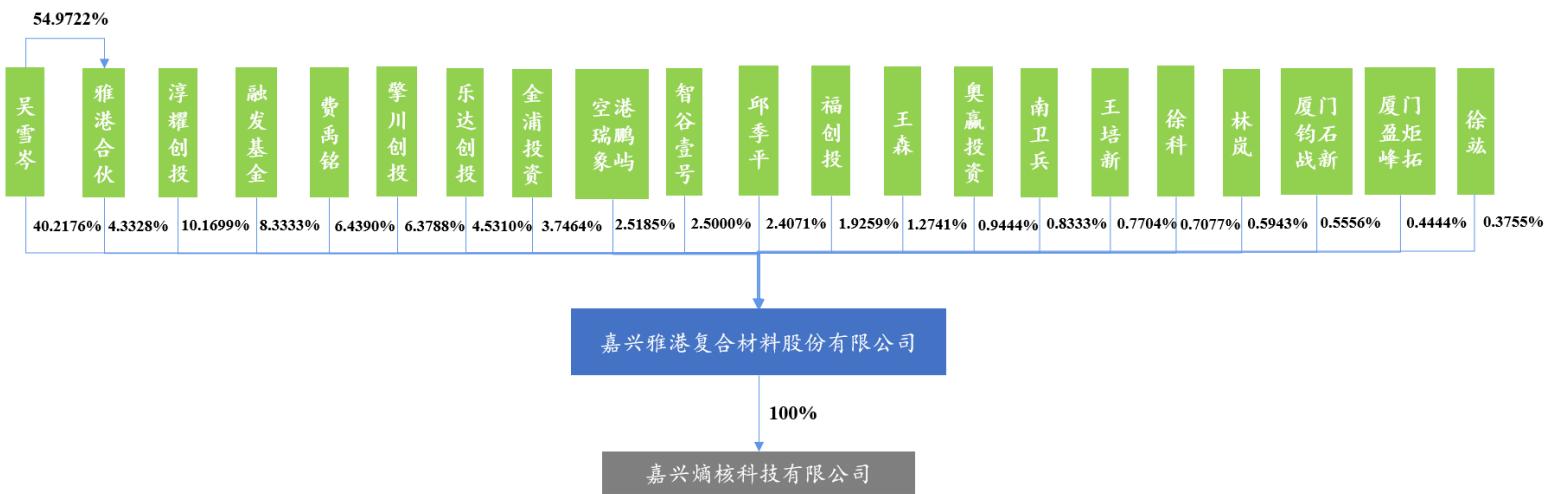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30 万元、3,999.80 万元，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及标准一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雪岑直接持有公司 40.2176% 的股份，通过雅港合伙（其持有 54.9722%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381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5993% 的股份，控制公司 44.5504% 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吴雪岑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雪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4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熵核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谱锐特科技执行董事，雅港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业经历	曾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系统工程师，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供应商主管，雅奇（上海）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雪岑直接持有公司40.2176%的股份，通过雅港合伙（其持有54.972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381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2.5993%的股份，控制公司44.5504%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吴雪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自然人	否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合伙企业	否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合伙企业	否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自然人	否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合伙企业	否
6	乐达创投	3,764,700	4.5310%	合伙企业	否
7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合伙企业	否
8	金浦投资	3,112,800	3.7464%	合伙企业	否
9	空港瑞鹏象屿	2,092,587	2.5185%	合伙企业	否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4,087,287	89.167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股东吴雪岑系员工持股平台雅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公司股东淳耀创投、擎川创投、乐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费禹铭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股东厦门钧石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钧石战科投资有限公司，其全资股东为上海火炬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火炬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钧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厦门盈炬峰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公司股东徐科、徐竑为亲兄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淳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H2WDQ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5 幢 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林昌	7,360,000	7,360,000	24.5333%
2	吴峻峰	7,040,000	7,040,000	23.4667%
3	魏丹萍	6,920,000	4,960,000	23.0667%
4	陆卫明	5,120,000	5,120,000	17.0667%
5	杭州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0,000	2,560,000	8.5333%
6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3.3333%
合计	-	30,000,000	27,042,000	100.0000%

(2) XXXX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XXXX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03-2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7H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U18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2063%
2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5157%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5157%
4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5472%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7.5786%
6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5516%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26.4755%
8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600,000,000	600,000,000	6.6189%
9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5157%
10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0.1655%
11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3094%
合计	-	9,065,000,000	9,065,000,000	100.0000%

(3)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7-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1QX2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C 座 1081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33,290	47,233,290	72.6666%
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0.0000%
3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3,355	4,333,355	6.6667%
4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355	433,355	0.6667%
合计	-	65,000,000	65,000,000	100.0000%

(4) 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乐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04-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FUABE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斌	79,700,000	59,170,000	79.7000%
2	吴峻峰	20,000,000	14,850,000	20.0000%
3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0.3000%
合计	-	100,000,000	74,020,000	100.0000%

(5) 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8-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JE5Q54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雪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26 号 7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雪岑	1,979,000	1,979,000	54.9722%
2	陆建祥	600,000	600,000	16.6667%
3	吉海华	500,000	500,000	13.8889%
4	崔阳	300,000	300,000	8.3333%
5	钱鑫	100,000	100,000	2.7778%
6	郑明艳	36,000	36,000	1.0000%
7	钮旭平	30,000	30,000	0.8333%
8	王玲	30,000	30,000	0.8333%
9	卢立伟	25,000	25,000	0.6944%
合计	-	3,600,000	3,600,000	100.0000%

(6)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12-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61TA8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麓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56,000,000	14.1343%
2	无锡惠茂元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000	50,750,000	12.8092%
3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35,000,000	8.8339%
4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0	12,750,000	7.5088%
5	上海复盛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00	6.1837%
6	上海阐玖科技合伙企业（有	30,000,000	21,000,000	5.3004%

	限合伙)			
7	上海势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00,000	5.3004%
8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00,000	5.3004%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1,000,000	5.3004%
10	宁波勤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00,000	5.3004%
11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17,500,000	4.4170%
12	上海达安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3.5336%
13	上海璞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0,200,000	3.5336%
14	上海熠羽众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4,000,000	3.5336%
15	上海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4,000,000	3.5336%
16	南通势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4,000,000	3.5336%
17	江阴久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000,000	1.7668%
18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1767%
合计	-	566,000,000	352,200,000	100.0000%

(7) 陕西空港瑞鹏象屿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空港瑞鹏象屿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BNNH085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F 区 3 层 10301 号 A-1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29.4609%

2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6406%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6406%
4	陕西空港临空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4.7304%
5	西安华瑞志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9.8203%
6	延安新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4.9101%
7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0,000	6,610,000	1.2982%
8	厦门市象屿鹏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40,000	2,540,000	0.4989%
合计	-	509,150,000	509,150,000	100.0000%

(8)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3-1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7JH2GH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3,030,000	60.6000%
2	王志新	200,000	200,000	4.0000%
3	迟海平	200,000	200,000	4.0000%
4	杜玉春	100,000	100,000	2.0000%
5	周国永	100,000	100,000	2.0000%
6	姜茂忠	100,000	100,000	2.0000%
7	顾裕梅	100,000	100,000	2.0000%
8	王蓓	70,000	70,000	1.4000%
9	董旭海	60,000	60,000	1.2000%
10	王超	50,000	50,000	1.0000%
11	刘建宁	50,000	50,000	1.0000%
12	徐永宝	50,000	50,000	1.0000%
13	修文泉	50,000	50,000	1.0000%
14	江明	50,000	50,000	1.0000%
15	李鹏周	50,000	50,000	1.0000%

16	张军岩	50,000	50,000	1.0000%
17	卢国启	40,000	40,000	0.8000%
18	李卫	20,000	20,000	0.4000%
19	陈文建	20,000	20,000	0.4000%
20	冷向阳	20,000	20,000	0.4000%
21	唐凯	20,000	20,000	0.4000%
22	田蕾	20,000	20,000	0.4000%
23	柳东京	20,000	20,000	0.4000%
24	谢洪强	20,000	20,000	0.4000%
25	梁国东	20,000	20,000	0.4000%
26	关振虹	20,000	20,000	0.4000%
27	李英栋	20,000	20,000	0.4000%
28	王京玉	20,000	20,000	0.4000%
29	孙康波	20,000	20,000	0.4000%
30	侯芳	20,000	20,000	0.4000%
31	王卫庆	20,000	20,000	0.4000%
32	李京涛	20,000	20,000	0.4000%
33	牟元生	20,000	20,000	0.4000%
34	柳明航	20,000	20,000	0.4000%
35	毕景中	20,000	20,000	0.4000%
36	王子繁	20,000	20,000	0.4000%
37	圣军	20,000	20,000	0.4000%
38	李晓娟	20,000	20,000	0.4000%
39	于玮	20,000	20,000	0.4000%
40	于君涛	20,000	20,000	0.4000%
41	车元勋	20,000	20,000	0.4000%
42	潘士东	20,000	20,000	0.4000%
43	邓钧波	20,000	20,000	0.4000%
44	姜彬	20,000	20,000	0.4000%
45	马海兵	20,000	20,000	0.4000%
46	韩虎	20,000	20,000	0.4000%
47	孙静	20,000	20,000	0.4000%
48	于游江	20,000	20,000	0.4000%
49	邢丽平	20,000	20,000	0.4000%
50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2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9)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3-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RTUDJ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二期2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	607,939,200	99.9900%
2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800	0.0100%
合计	-	1,000,000,000	608,000,000	100.0000%

(10)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10-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R9HD9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41-2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黎明	100,300,000	100,300,000	59.0000%
2	陈恃	50,100,000	46,900,000	29.4706%
3	揭晖	13,600,000	13,600,000	8.0000%
4	林威龙	6,000,000	6,000,000	3.5294%
合计	-	170,000,000	166,800,000	100.0000%

(11)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钧石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1-0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3NTKP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钧石战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育成中心 E204-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钧石战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	44,600,000	49.8024%
2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000	11.8577%
3	陈船筑	20,000,000	6,000,000	7.9051%
4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7.9051%
5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7.9051%
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7.9051%
7	厦门火炬孵化加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4,500,000	5.9289%
8	厦门钧石战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0.7905%
合计	-	253,000,000	83,100,000	100.0000%

(12) 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3-0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KXU6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钧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198 号之一 201 室之四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钧石峰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9,160,000	58.1395%
2	陈船筑	20,000,000	9,500,000	11.6279%
3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500,000	5.8140%
4	陕西惠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500,000	5.8140%
5	杨江聪	6,000,000	5,700,000	3.4884%
6	张兴梅	5,000,000	4,750,000	2.9070%
7	张诗妍	5,000,000	2,850,000	2.9070%
8	卢华海	5,000,000	4,750,000	2.9070%
9	颜朱平	3,000,000	2,850,000	1.7442%
10	陈贤	3,000,000	2,850,000	1.7442%
11	张琴	2,000,000	1,900,000	1.1628%
12	曾国阳	2,000,000	-	1.1628%
13	厦门市钧石股权投资基	1,000,000	380,000	0.5814%

	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2,000,000	123,69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淳耀创投、擎川创投、乐达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淳耀创投基金编号为 SLX290，擎川创投基金编号为 SGW953，乐达创投基金编号为 SANR27，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5024。

2、融发基金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融发基金基金编号为 SGC148，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374。

3、金浦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金浦投资基金编号为 SXP565，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630。

4、空港瑞鹏象屿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空港瑞鹏象屿基金编号为 SXA776，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8232。

5、福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福创投基金编号为 SQM098，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347。

6、厦门钧石战新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火炬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厦门钧石战新基金编号为 SADJ65，上海火炬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139。

7、厦门盈炬峰拓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钧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厦门盈炬峰拓基金编号为 STP408，厦门市钧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07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调整情况
1	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	<p>2020年9月21日，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与吴雪岑及公司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各方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涉及的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p> <p>2024年12月12日，各方将“股权回购”事项进行重新约定，并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p> <p>以上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权力、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竞业禁止条款中的公司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p>	<p>2025年9月16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公司对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违反竞业禁止的连带责任。</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以下简称“终止日期”）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投资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p>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p>
2	徐科、徐竑	<p>2020年9月21日，徐科与吴雪岑及公司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各方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涉及的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p> <p>2025年1月9日，徐科与吴雪岑将“股权回购”事项进行重新约定，并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p> <p>2025年7月15日，徐科将其代持徐竑的公司股份还原变更至徐竑名下，徐科、徐竑均作为直接、独立持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各方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约定原《投资协议》中有关股东的权利、义务、各项条款和约定，同时适用于徐科、徐竑。同日，徐科、徐竑和吴雪岑签署了新的《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p> <p>以上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权力、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竞业禁止条款</p>	<p>2025年8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公司对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违反竞业禁止的连带责任。</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以下简称“终止日期”）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投资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p>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p>

		中的公司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3	智谷壹号	<p>2022年5月20日，智谷壹号、吴雪岑及公司签署了《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p> <p>2023年5月11日，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有关财务报表提供、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p>	<p>2025年8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书》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财务报表提供的约定、共同出售权的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p>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p>
4	融发基金	<p>2023年5月23日，融发基金、吴雪岑及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有关财务报表提供、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检查权、最优惠条款、竞业禁止条款中的公司连带责任、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p>	<p>2025年10月15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财务报表提供、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检查权、最优惠条款、竞业禁止条款中的公司连带责任、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权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p>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p>
5	奥赢投资	<p>2023年5月11日，奥赢投资从空天投资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吴雪岑签署《〈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有关股权回购等事项。</p> <p>2025年1月21日，奥赢投资与应瑞芳及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赢投资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约</p>	<p>2025年8月28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	利。 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6	林岚	2025年1月23日，林岚与高伟、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1月23日，林岚与唐智君、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林岚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同日，林岚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	2025年8月27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 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7	王森	2025年1月20日，王森与高伟、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1月25日，王森与唐智君、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森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王森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 2025年4月15日，王森与高伟、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森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	2025年8月27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 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8	王培新	2025年1月21日，王培新与应瑞芳、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1月21日，王培新与唐智君、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培新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同日，王培新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	2025年8月28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 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

			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9	福创投	<p>2025年2月20日，福创投与高伟、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福创投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p> <p>同日，福创投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以上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p>	<p>2025年9月11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p>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p>
10	厦门盈炬峰拓	<p>2025年2月5日，厦门盈炬峰拓与高伟、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盈炬峰拓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p> <p>同日，厦门盈炬峰拓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以上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p>	<p>2025年8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但《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除外。</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p>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p>
11	厦门钧石战新	<p>2025年2月5日，厦门钧石战新与高伟、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厦门钧石战新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p> <p>同日，厦门钧石战新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以上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p>	<p>2025年8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但《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除外。</p> <p>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p> <p>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p>

			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12	空港瑞鹏象屿	2025 年 4 月 17 日，空港瑞鹏象屿与高伟、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空港瑞鹏象屿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约定了有关股份回购、股东知情权等事项。	2025 年 8 月 29 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有关股东知情权的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甲方（指投资方，下同）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股份转让协议》下全部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 各方确认，在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均已适当、全面、及时地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彼此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13	乐达创投	2025 年 9 月 1 日，陆政与乐达创投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乐达创投与吴雪岑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	-
14	空天投资	2020 年 9 月 21 日，空天投资与吴雪岑及公司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各方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涉及的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	2023 年 5 月 11 日，空天投资（甲方）与吴雪岑（乙方）及公司（丙方）签署《关于〈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部分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第 8.5 条“最优惠条款”，以及《补充协议》下的全部条款；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下需终止的特殊条款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甲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乙方对甲方予以回购承诺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中甲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以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享有的权利甲方继续享有，不因本《终止协议》的签署而终

			止。 2025年6月，空天投资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金浦投资，空天投资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15	高伟	2021年2月9日，高伟与吴雪岑及公司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各方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涉及的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 2025年1月6日，各方将“股权回购”事项进行重新约定，并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 以上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权力、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竞业禁止条款中的公司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2025年1月至4月，高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分次对外转让，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16	应瑞芳	2023年5月11日，应瑞芳从空天投资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吴雪岑签署《〈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安排。	2025年1月，应瑞芳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17	唐智君	2023年5月11日，唐智君从空天投资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与吴雪岑签署《〈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安排。	2025年1月，唐智君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18	陆政	2020年9月21日，陆政与吴雪岑及公司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各方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涉及的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 2024年12月12日，各方将“股权回购”事项进行重新约定，并签署了《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 以上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	2025年9月，陆政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权力、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竞业禁止条款中的公司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	--	--	--

上述已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尚存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公司为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尚存的投资方权利条款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尚未解除的投资方权利条款	是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
1	擎川创投、淳耀创投、费禹铭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6）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三年内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有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T为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p>	符合
2	徐科、徐竑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符合

		<p>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三年内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有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总额=$M * (1 + 10\% * T) - H$。其中: M为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 T为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p>	
3	智谷壹号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公司应当于2028年底前完成IPO及股票上市交易。如届时未能达成目标,实际控制人应当协调第三方收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确保投资人将获得不低于年化8%(单利)的投资回报率。如未有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将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年化8%(单利)的投资回报率收购投资人的股权。</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持股期间,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p>	符合
4	融发基金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等触发条件;回购价格为:回购总额=$M * (1 + 8\% * T) - H$, M为融发基金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创始人支付的转让价款, T为融发基金持有目标股权的时间,时间从交割日起开始计算,到融发基金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H为目标公司已经支付给融发基金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1) 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并应促使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持有人不得以转让、置换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交易的任何意向。创始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条款的转让限制;</p> <p>(2)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人股东同意,若为实施本协议第七章所约定的或经投资人股东另行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p>	符合

	<p>之日的而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向公司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员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合伙份额)不受前述转让限制;</p> <p>(3)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及本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5	<p>1、2025年1月,奥赢投资投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 (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向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300万元*29.53%为88.59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p>1、2023年5月,奥赢投资投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 (1)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上市申请被驳回、撤回、否决等未通过相应批准或注册的情形);</p> <p>(2)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乙方(指吴雪岑)提前从</p>	符合

		<p>公司离职或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3) 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p> <p>(4) 若触发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述公式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300万元，即投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股权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T为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p>	
6	林岚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401.19万元*29.53%为118.4714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符合
7	王森	<p>1、2025年1月，王森投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p>	符合

	<p>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560万元*29.53%为165.3680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p>1、2025年4月，王森投资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5)条与1月投资时的条款相同；</p> <p>(6)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300万元*29.53%为88.59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p>	

		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8	王培新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520万元*29.53%为153.5560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符合
9	福创投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符合

	<p>(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1,300万元*29.53%为383.89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10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300万元*29.53%为88.59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p>	符合

		算, 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 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11	厦门钧石战 新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 (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 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 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 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 下同), 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 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在上市承诺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 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 (6)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 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回购总额=M*(1+10%*T)-H, 其中: M 为回购基数, 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 29.53%, 即 375 万元*29.53% 为 110.7375 万元, T 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 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 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符合
12	空港瑞鹏象 屿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 (1) 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承诺期, 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 IPO, 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 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 (2) 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 下同), 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	符合

		<p>(3)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 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 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在触发后三年内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回购总额=M*(1+10%*T)-H，其中：M为回购基数，回购基数按照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额（指甲方为获取股份而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回购覆盖系数29.53%，即1,700万元*29.53%为502.01万元，T为投资方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方投资行为完成之日起（此处特指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目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p> <p>2、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p>	
13	乐达创投	<p>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的回购条款：(1)若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上市承诺期，如期间证监会、交易所暂停IPO，应根据暂停时间长短对上市承诺期作相应延长）之前，未能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其中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或在前述交易所通过资产重组（以下统称“上市”）；</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投资方完成本次投资至公司完成上市期间，下同），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p> <p>(3)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保密、劳动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导致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4)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的；</p> <p>(5)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存在潜在风险；</p> <p>(6)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以上任一触发回购行为，甲方（指投资方）有权选择在三年内要求乙方（指吴雪岑）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如任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未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不影响后续另一触发回购行为发生时甲方回购权的有效性（甲方仍应在该触发回购行为发生后三年内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按照下述公式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p>	符合

		股权：回购总额=M* (1+10%*T) -H, 其中：M 为固定金额人民币 640 万元, T 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 到投资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公司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红利。 2、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本协议项下的“竞争对手”的定义是指：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及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从事【芳纶纸蜂窝材料、蜂窝夹芯结构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关联方。	
14	南卫兵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未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公司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	符合
注：以上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系公司挂牌前股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作出并自愿受其约束，同时各投资方在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均未约定该等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会被后续新进入公司股东所承继，其效力不及于公司完成挂牌后新进入公司股东，故该等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港复材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但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义务人不为公司，亦不涉及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雪岑	是	否	-
2	淳耀创投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融发基金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费禹铭	是	否	-
5	擎川创投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乐达创投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雅港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8	金浦投资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空港瑞鹏象屿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	智谷壹号	是	否	-
11	邱季平	是	否	-
12	福创投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3	王森	是	否	-
14	奥赢投资	是	否	-
15	南卫兵	是	否	-
16	徐科	是	否	-
17	王培新	是	否	-
18	林嵒	是	否	-
19	厦门钧石战新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	厦门盈炬峰拓	是	否	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1	徐竑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12月14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嘉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132769号），同意预先核准吴雪岑、雅港（嘉兴）出资3,900万元设立企业，企业名称为“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5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3月4日，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新验[2013]113号）：截至2013年3月1日止，雅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6.16%，其中吴雪岑缴纳900万元，雅港（嘉兴）缴纳900万元。

2013年3月6日，雅港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11000061306）。

雅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雪岑	1,989.0000	900.0000	51.0000%
2	雅港（嘉兴）	1,911.0000	900.0000	49.0000%
合计		3,900.0000	1,800.0000	100.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雅港复材由雅港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23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8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31日，雅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315,474元。

2023年12月5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918号)，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雅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2,795,584.15元，与资产净额账面价值133,315,474.00元相比，评估增值39,480,110.15元。

2024年7月2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验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雅港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8,308.8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8,308.8万元)，雅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雅港有限的出资额相应地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024年7月2日，吴雪岑、高伟、费禹铭、陆政、邱季平、唐智君、徐科、南卫兵、应瑞芳、淳耀创投、融发基金、擎川创投、雅港合伙、空天投资、智谷壹号、奥赢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发起设立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总股本为8,308.8万元，并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1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雅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3,315,47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83,088,000元，资本公积50,227,474.00元。

2024年8月16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雅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063172096Q)。

2025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健审[2025]16399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雅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3,181,850.95元，净资产折合的股份83,088,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0,093,850.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10月23日，坤元评估出具经修订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918号)，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雅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5,796,438.88元，与资产净额账面价值123,181,850.95元相比评估增值32,614,587.93元。

根据上述更正，雅港有限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验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雅港有限的净资产 123,181,850.95 元折为股份 83,088,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0,093,850.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4	高伟	542.3700	6.5277%
5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6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7	陆政	376.4700	4.5310%
8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9	空天投资	311.2800	3.7464%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12	唐智君	117.7080	1.4167%
13	徐科	90.0000	1.0832%
14	南卫兵	69.2400	0.8333%
15	应瑞芳	48.4680	0.5833%
16	奥瀛投资	41.5440	0.5000%
合计		8,308.8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雪岑	4,034.0000	4,034.0000	48.5509%
2	擎川创投	530.0000	530.0000	6.3788%
3	淳耀创投	845.0000	845.0000	10.1699%
4	徐科	90.0000	90.0000	1.0832%
5	费禹铭	535.0000	535.0000	6.4390%

6	陆政	376.4700	376.4700	4.5310%
7	空天投资	588.2400	588.2400	7.0797%
8	雅港合伙	360.0000	360.0000	4.3328%
9	高伟	542.3700	542.3700	6.5277%
10	邱季平	200.0000	200.0000	2.4071%
11	智谷壹号	207.7200	207.7200	2.5000%
合计		8,308.8000	8,308.8000	100.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3 年 6 月，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1 日，空天投资与奥赢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44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赢投资。

2023 年 5 月 11 日，空天投资与应瑞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468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瑞芳。

2023 年 5 月 11 日，空天投资与唐智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7080 万元出资额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智君。

2023 年 5 月 11 日，空天投资与南卫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4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卫兵。

2023 年 5 月 23 日，融发基金与吴雪岑、雅港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雪岑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4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发基金。

2023 年 5 月 23 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吴雪岑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4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发基金；同意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44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赢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8.468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应瑞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7080 万元出资额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69.24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卫兵。

雅港有限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雅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3,341.6000	40.2176%
2	擎川创投	530.0000	530.0000	6.3788%
3	淳耀创投	845.0000	845.0000	10.1699%
4	徐科	90.0000	90.0000	1.0832%

5	费禹铭	535.0000	535.0000	6.4390%
6	陆政	376.4700	376.4700	4.5310%
7	空天投资	311.2800	311.2800	3.7464%
8	雅港合伙	360.0000	360.0000	4.3328%
9	高伟	542.3700	542.3700	6.5277%
10	邱季平	200.0000	200.0000	2.4071%
11	智谷壹号	207.7200	207.7200	2.5000%
12	融发基金	692.4000	692.4000	8.3333%
13	奥赢投资	41.5440	41.5440	0.5000%
14	应瑞芳	48.4680	48.4680	0.5833%
15	唐智君	117.7080	117.7080	1.4167%
16	南卫兵	69.2400	69.2400	0.8333%
合计		8,308.8000	8,308.8000	100.0000%

(2) 2024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3) 202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 20 日，高伟、王森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557 万股以 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

2025 年 1 月 21 日，应瑞芳、奥赢投资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瑞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280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赢投资。

2025 年 1 月 21 日，应瑞芳、王培新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瑞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4 万股以 9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培新。

2025 年 1 月 21 日，唐智君、王培新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52.4685 万股以 42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培新。

2025 年 1 月 23 日，高伟、林嵒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8.9183 万股以 316.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嵒。

2025 年 1 月 23 日，唐智君、林嵒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630 万股以 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嵒。

2025 年 1 月 25 日，唐智君、王森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智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54.7765 万股以 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股东的股份转让登记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雅港复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6	高伟	489.2960	5.8889%
7	陆政	376.4700	4.5310%
8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9	空天投资	311.2800	3.7464%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12	徐科	90.0000	1.0832%
13	奥赢投资	78.4720	0.9444%
14	南卫兵	69.2400	0.8333%
15	王森	68.9322	0.8296%
16	王培新	64.0085	0.7704%
17	林岚	49.3813	0.5943%
合计		8,308.8000	100.0000%

(4) 202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2 月 5 日，高伟、厦门钧石战新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6 万股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钧石战新。

2025 年 2 月 5 日，高伟、厦门盈炬峰拓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280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盈炬峰拓。

2025 年 2 月 20 日，高伟、福创投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213 万股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创投。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股东的股份转让登记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雅港复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6	陆政	376.4700	4.5310%
7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8	空天投资	311.2800	3.7464%
9	高伟	246.1867	2.9630%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12	福创投	160.0213	1.9259%
13	徐科	90.0000	1.0832%
14	奥赢投资	78.4720	0.9444%
15	南卫兵	69.2400	0.8333%
16	王森	68.9322	0.8296%
17	王培新	64.0085	0.7704%
18	林嵒	49.3813	0.5943%
19	厦门钧石战新	46.1600	0.5556%
20	厦门盈炬峰拓	36.9280	0.4444%
合计		8,308.8000	100.0000%

(5) 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15 日，高伟、王森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28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森。

2025 年 4 月 17 日，高伟、空港瑞鹏象屿与雅港复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2587 万股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空港瑞鹏象屿。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股东的股份转让登记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雅港复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6	陆政	376.4700	4.5310%
7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8	空天投资	311.2800	3.7464%
9	空港瑞鹏象屿	209.2587	2.5185%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12	福创投	160.0213	1.9259%
13	王森	105.8602	1.2741%
14	徐科	90.0000	1.0832%
15	奥赢投资	78.4720	0.9444%
16	南卫兵	69.2400	0.8333%
17	王培新	64.0085	0.7704%
18	林嵐	49.3813	0.5943%
19	厦门钧石战新	46.1600	0.5556%
20	厦门盈炬峰拓	36.9280	0.4444%
合计		8,308.8000	100.0000%

3、报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6 月 30 日，空天投资与金浦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空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28 万股以 2,275.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浦投资。

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就上述股东的股份转让登记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雅港复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6	陆政	376.4700	4.5310%
7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8	金浦投资	311.2800	3.7464%
9	空港瑞鹏象屿	209.2587	2.5185%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12	福创投	160.0213	1.9259%
13	王森	105.8602	1.2741%
14	徐科	90.0000	1.0832%
15	奥赢投资	78.4720	0.9444%
16	南卫兵	69.2400	0.8333%
17	王培新	64.0085	0.7704%
18	林岚	49.3813	0.5943%
19	厦门钧石战新	46.1600	0.5556%
20	厦门盈炬峰拓	36.9280	0.4444%
合计		8,308.8000	100.0000%

(2) 202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7 月 15 日，徐科与徐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31.20 万股以 **5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竑。

同日，徐科与徐竑签署了《代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徐科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代持股收据，表明徐科持有雅港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其中 31.2 万元系为徐竑代持的出资额，现双方同意不再由徐科进行代持股，双方进行代持股还原，解除代持股关系，由徐竑自己作为股东直接持股。双方签署《代持股解除协议》之日，解除代持股关系。同时，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据此要求公司办理股东变更手续。徐科在投资雅港有限时，徐竑投资的代持股股权的股款已经通过徐竑配偶转账给徐科，因此双方本次签署和办理股权转让是为了办理代持关系的解除，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里的股款无需进行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股东的股份转让登记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雅港复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6	陆政	376.4700	4.5310%
7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8	金浦投资	311.2800	3.7464%
9	空港瑞鹏象屿	209.2587	2.5185%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12	福创投	160.0213	1.9259%
13	王森	105.8602	1.2741%
14	奥赢投资	78.4720	0.9444%
15	南卫兵	69.2400	0.8333%
16	王培新	64.0085	0.7704%
17	徐科	58.8000	0.7077%
18	林岚	49.3813	0.5943%
19	厦门钧石战新	46.1600	0.5556%
20	厦门盈炬峰拓	36.9280	0.4444%
21	徐竑	31.2000	0.3755%
合计		8,308.8000	100.0000%

(3) 202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9 月 1 日，陆政与乐达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376.47 万股以 2,7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达创投。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东的股份转让登记出具了新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后，雅港复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雪岑	3,341.6000	40.2176%
2	淳耀创投	845.0000	10.1699%
3	融发基金	692.4000	8.3333%
4	费禹铭	535.0000	6.4390%
5	擎川创投	530.0000	6.3788%
6	乐达创投	376.4700	4.5310%
7	雅港合伙	360.0000	4.3328%
8	金浦投资	311.2800	3.7464%
9	空港瑞鹏象屿	209.2587	2.5185%
10	智谷壹号	207.7200	2.5000%
11	邱季平	200.0000	2.4071%

12	福创投	160.0213	1.9259%
13	王森	105.8602	1.2741%
14	奥赢投资	78.4720	0.9444%
15	南卫兵	69.2400	0.8333%
16	王培新	64.0085	0.7704%
17	徐科	58.8000	0.7077%
18	林嵒	49.3813	0.5943%
19	厦门钧石战新	46.1600	0.5556%
20	厦门盈炬峰拓	36.9280	0.4444%
21	徐竑	31.2000	0.3755%
合计		8,308.8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3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雅港复材”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5]29号)，同意雅港复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雅港复材”，代码为“861197”。

2025年10月11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雅港复材”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0年8月14日，吴雪岑、郑明艳出资360万元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雪岑。2020年9月，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沈荣将其持有的360万股股份转让给雅港合伙，因沈荣尚未实缴出资，故转让价格为0元。同时，雅港合伙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雅港有限注册资本360万元。公司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70元/注册资本）与吴雪岑、郑明艳受让价格（1.00元/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及吴

雪岑、郑明艳受让份额对应股数按超过其持股公司比例部分一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5,356.00 元。

根据雅港合伙合伙人作出的同意新合伙人入伙之决定，吴雪岑以 1.70 元/份额向激励对象陆建祥、陈剑波、钱鑫、王玲、吉海华、卢立伟、崔阳、闫宏、白似瑾、姜言信、钮旭平等人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193.50 万股股份，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41 元/股）与员工认购价格（1.70 元/股）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分摊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员工需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股票锁定期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或原认购价加利息回售给普通合伙人（即实际控制人）。

2023 年，陈剑波、闫宏、白似瑾因个人原因辞职。2024 年，姜言信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实际控制人吴雪岑按照原价格 1.70 元/份额受让离职人员合伙平台份额，公司冲回离职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142,968.18 元、83,531.42 元及 45,014.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港合伙持有公司 4.3328% 的股份，其具体合伙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员工持股平台备案及运行情况

雅港合伙的合伙人均位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雅港合伙正常、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激励、吸引人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海华替吴雪岑代持情况

①2013年12月，雅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形成代持

2013年11月27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雅港（嘉兴）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计1,9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海华。同日，雅港（嘉兴）与吉海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吉海华与吴雪岑签订的《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吉海华所持49%股权系为吴雪岑代持。经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访谈吴雪岑、吉海华，如由吴雪岑受让雅港（嘉兴）所转让的股权，雅港有限的唯一股东将变更为吴雪岑，进而导致公司性质变化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吉海华故同意接受吴雪岑的委托作为代持名义股东。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2017年4月，雅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2017年4月27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计1,9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雪岑。

2017年4月28日，吉海华与吴雪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计1,9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雪岑。

根据吴雪岑及吉海华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吉海华将替吴雪岑代持49%公司股权进行代持还原的实名处理。同时，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后，雅港有限由吴雪岑100%控股，企业性质将会变更

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与后续增资合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吴雪岑、吉海华的访谈，双方确认上述代持股解除和还原的事项，双方对此均无争议或纠纷。

(2) 吴雪岑替王朝代持情况

①2018 年 1 月，雅港有限第二次增资形成代持

2018 年 1 月 3 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260 万元增加至 6,594 万元，由陕西沣鑫岳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334 万元。

同日，雅港有限、全体股东与陕西沣鑫岳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陕西沣鑫岳出资 501 万元认购雅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4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吴雪岑与王朝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赠予协议》，其中约定吴雪岑同意将其持有的雅港有限 60 万元股权通过第三方平台（拟设立）或直接无偿赠予王朝。

根据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对吴雪岑、陕西沣鑫岳、王朝的访谈，王朝系陕西沣鑫岳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赠予协议》签署后，吴雪岑直接无偿赠与王朝 60 万元股权，并由吴雪岑代持此部分 60 万元股权。股权赠与原因系吴雪岑与王朝互相认可，同意给予王朝相较于最近投资者南江集团更低的投资价格，但形式上为满足达到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7 年 5 月南江集团增资价格一致，由陕西沣鑫岳以 501 万元的对价增资获取 334 万元股权，而实际给予王朝及陕西沣鑫岳更低投资价格，约定其中 60 万元股权以吴雪岑赠予王朝并替王朝代持的形式进行，相当于王朝及王朝控制的陕西沣鑫岳合计以 501 万元的投资价格获取 334 万元股权（增资）及 60 万元股权（赠与股权并代持），合计 394 万元股权。

②2021 年 3 月，雅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

2020 年 9 月 15 日，陕西沣鑫岳、吴雪岑与王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沣鑫岳同意将其持有雅港有限 5.07% 股权（出资额 334 万元，已实缴出资）以 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雪岑（该价格中同时包含了吴雪岑收回 2018 年赠与王朝的公司 60 万元股权）。在吴雪岑付清 6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该等《股权赠与协议》/《股权赠予协议》终止不再实施。吴雪岑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支付了全部 66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2 月 5 日，吴雪岑与王朝签署了《代持股终止协议》，双方约定吴雪岑支付了全部 66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至陕西沣鑫岳，吴雪岑已经完成全部付款义务。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双方之间基于《股权赠与协议》和《股权赠予协议》形成的吴雪岑替王朝代持雅港有限 60 万元股权已经实际终止，王朝已将该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雪岑，王朝已经获得代持股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王朝自行与陕西沣鑫岳安排结算，与吴雪岑无关。吴雪岑与王朝之间再无其他任何代持股或债权债务关系。

2021年3月5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陕西沣鑫岳将其持有的公司334万元出资额以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雪岑。

根据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陕西沣鑫岳及王朝的访谈，陕西沣鑫岳及王朝确认上述吴雪岑赠与王朝60万元公司股权并由吴雪岑代持的事项已终止，各方对此并无争议或纠纷。

(3) 徐科替徐竑代持情况

①2021年3月，雅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2020年9月21日，雅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吴雪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擎川创投、淳耀创投、徐科、费禹铭。其中，吴雪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6%股权计90万元出资额以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科。根据徐科在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代持股收据，本次股权转让中，徐科受让的雅港有限90万股中有31.2万股系为其亲兄弟徐竑代持的股份。

根据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徐科及徐竑的访谈，徐科与徐竑系亲兄弟关系，双方进行上述代持股安排的原因系本次投资金额及持股占比较小，同时考虑到在投资时点，公司规模较小，股东数量不宜过多，并且徐科、徐竑二人平时较为忙碌，由一人持股便于公司投票表决等事项安排。

②2025年7月，雅港复材第五次股份转让解除代持

2025年7月15日，徐科与徐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科将其持有的公司0.3755%股份（31.20万股，已实缴出资）以**53.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竑。

同日，徐科与徐竑签署了《代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徐科在2020年12月25日出具代持股收据，表明徐科持有雅港有限90万元出资额，其中31.2万元系为徐竑代持的出资额，现双方同意不再由徐科进行代持股，双方进行代持股还原，解除代持股关系，由徐竑自己作为股东直接持股。双方签署《代持股解除协议》之日，解除代持股关系。同时，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据此要求公司办理股东变更手续。徐科在投资雅港有限时，徐竑投资的代持股股权的股款已经通过徐竑配偶转账给徐科，因此双方本次签署和办理股权转让是为了办理代持关系的解除，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里的股款无需进行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对徐科、徐竑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之间代持股份的还原，双方确认上述代持股解除和还原的事项，双方对此均无争议或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嘉兴熵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智富中心36幢108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防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雅港复材持有100.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76	-
净资产	10.29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0.60	-
净利润	9.29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雪岑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陆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3	张哲	董事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郑明艳	董事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专科	-
5	李键	董事	2025年6月2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6	钱鑫	监事会主席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专科	工程师
7	徐卫钢	监事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5月	专科	-
8	殷莺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1月22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4月	初中	-
9	吉海华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5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0	崔阳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雪岑	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系统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供应商主管；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雅奇（上海）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陆建祥	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2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无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张哲	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	郑明艳	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天赐新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沛原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
5	李键	2009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中心/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	钱鑫	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施梦尔工艺品（上海）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迪克斯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洛卡特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泰兴市苏北压缩机部件厂质量管理员；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徐卫钢	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嘉兴十八里服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卫星企业集团某分厂办公室主任；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嘉兴锐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2021年2月，任嘉兴市世纪锦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恩龙实业（嘉兴）有限公司行政课课长；2021年10月至2022年3

		月，任圣托（嘉兴）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部主管；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保密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8	殷莺	2001年至2007年任上海宝利塑料制品厂员工；2007年至2013年任七宝书店店员；2013年至2016年任东陶（上海）有限公司员工。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吉海华	1992年至2003年，任长兴县雉城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10年，任嘉兴证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嘉兴格兰云天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崔阳	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设计师；2014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兼技术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812.77	27,352.02	19,218.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94.95	15,852.36	11,659.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94.95	15,852.36	11,659.12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91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1.91	1.40
资产负债率	36.85%	42.04%	39.33%
流动比率（倍）	1.85	1.58	1.29
速动比率（倍）	1.53	1.32	0.83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11.94	16,536.72	5,980.89
净利润（万元）	2,338.09	4,144.89	-99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38.09	4,144.89	-99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2.53	3,999.80	-1,24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2.53	3,999.80	-1,247.30
毛利率	54.96%	47.02%	24.2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73%	30.17%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47%	29.11%	-1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70	2.00
存货周转率（次）	3.08	2.84	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55	-1,739.39	26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1	0.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17.50	1,220.36	854.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8%	7.38%	14.28%
-------------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2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202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叶飞洋
项目组成员	秦睿、张文可、李奇、王元灏、刘烨晖、方诗麟、蒋文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乐磊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18 楼
联系电话	021-38862288
传真	-
经办律师	王成、鲁瑶婷、汤荣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慧、戚铁桥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华润大厦 B 座 13 楼
联系电话	0571-8172638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姜静、沈建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	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芳纶蜂窝芯材及其他复合材料。芳纶蜂窝是芳纶纸经涂胶、叠合、热压、切边、拉伸、定型、浸胶、固化等一系列复杂工艺而制成的由多个六边形单元构成的结构体，具备重量轻、比强度大、比刚度高、耐腐蚀性强、阻燃性好、绝缘性优、回弹性大、透电磁波性好、高温稳定性佳等多种优异特性，可作为夹芯材料（即芯材）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游艇等领域，是一种用途广泛、性能优异的先进复合材料。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芳纶蜂窝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历经十余年技术创新、研发积累，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公司以优异的产品性能、交付能力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优秀品牌影响力。公司是国内较早量产对位芳纶蜂窝芯材的企业之一，具备丰厚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在国防科技领域的多款航空器中均有应用，是我国航空复合材料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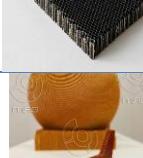
公司获得了 2025 年度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组合增强塑料组分含量和孔隙含量的测定（GB/T44308-2024）》、《复合材料和增强纤维碳纤维增强塑料（CFRPs）和金属组件十字拉伸强度的测定（GB/T45473-2025）》等国家及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所处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长期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产业。《“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指导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复合材料行业受到中央及各级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公司业务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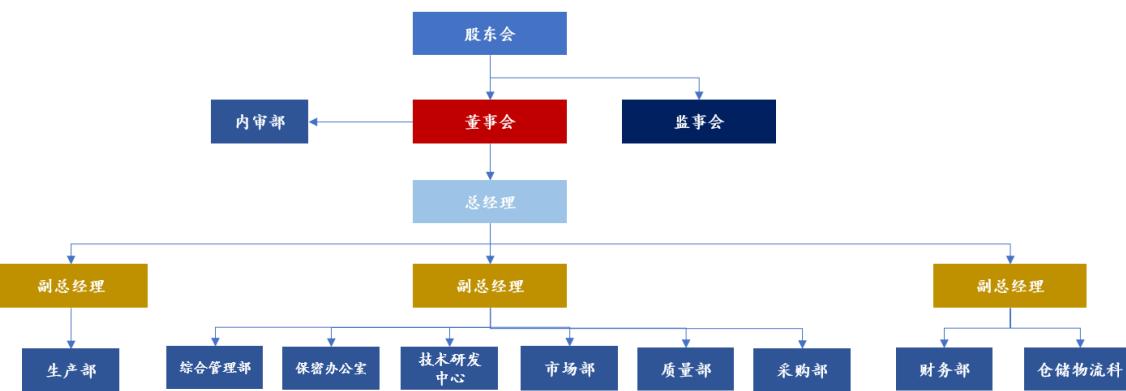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芳纶蜂窝芯材，根据产品的形态、工艺等特征，可以分为蜂窝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简介
蜂窝产品	间位蜂窝		是一种以间位芳纶纸为原材料，浸渍酚醛树脂，仿照蜂巢结构制成的具有特殊结构的复合材料。
	对位蜂窝		是一种以对位芳纶纸为原材料，浸渍酚醛树脂，仿照蜂巢制成的具有特殊结构的复合材料，可以依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制备具有复杂形状的蜂窝芯材异型结构，相比间位蜂窝具备更优秀的性能。
	耐高温蜂窝		是一种以耐高温纤维、耐高温树脂及耐高温节点胶为原材料，仿照蜂巢结构制成的具有长时间耐高温性能的复合材料。
	吸波蜂窝		是一种利用蜂窝的结构形状进行设计，浸渍/喷涂含有吸波剂的树脂混合液形成的具有电磁波吸收特性的结构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
	机加件		通过铣削、车床车削、钻孔或磨削等减材制造工艺，去除工件表面多余的材料、改变工件的形状、尺寸和表面质量，制成的结构部件。
加工服务	加工服务		以客户提供的复合材料为原料，通过铣削、车床车削、钻孔或磨削等减材制造工艺，去除工件表面多余的材料、改变工件的形状、尺寸和表面质量，制成结构部件的加工服务
其他	凯夫拉制品		由凯夫拉纤维布预浸料制成，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用于防护新能源汽车电极板连接螺栓在汽车发生撞击事故时刺穿短路，以提高新能源汽车安全。
	复合材料组件		由蜂窝芯材与面板等材料组成，依据客户具体需求定制化设计及选材，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应用需求，如小型无人机翼面结构、船艇上层建筑结构板等定制化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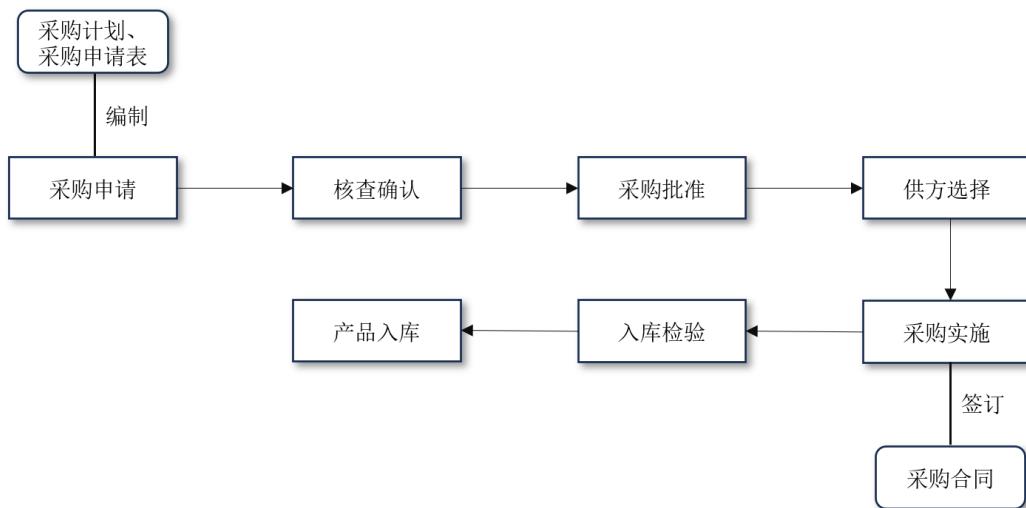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从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各类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协调，确保按计划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基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具体落地执行工作。
3	保密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保密管理工作，依据党和国家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完善公司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拟定工作计划及措施，贯彻实施公司保密委员会决策和部署；组织公司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工作；指导公司文件、科研项目的定密及密级变更工作；负责公司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确定和调整工作；组织公司涉密人员资格审查、管理、考核等工作；组织公司范围内的保密宣传和教育活动；开展公司专（兼）职保密人员业务学习与培训；负责公司日常保密工作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及保管，建立健全公司保密工作档案等。
4	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试制，同时负责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对新供方的技术能力评价，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验证，配合质检和生产部门提出问题的核实，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
5	市场部	负责企业年度销售计划及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制定产品营销管理方案，规划产品销售方向；负责业务市场分析与评估，及时了解客户、市场的信息，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扩大企业影响，建立企业信誉；负责市场推广活动（含各类展会）及结果跟踪分析，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负责销售订单的评审管理及销售合同的签订，客户的日常联系、拜访、接待工作，维护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负责货款的按期回收及逾期货款的催讨。
6	质量部	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与目标，组织建立与运行公司管理体系，并进行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各项流程的改进、实施与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7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物料管理方案，使物料与生产管理工作顺畅，保障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降低材料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8	财务部	编制和执行企业的财务预算和财务计划，以保证企业的资金充足并合理使用。管理和控制企业的财务风险，执行财务管理政策和制度，确保企业的财务活动符合法规和内部规定。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包括编制财务报表、核算成本和费用、管理会计、固定资产管理等，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及时。进行财务分析和财务预测，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和建议。管理企业的纳税事务，确保企业的税务合规。
9	仓储物流科	负责公司所有物资（包含生产工具、生产资料、产成品）出入库管理，保障生产物资发放以及产品发货管理。
10	内审部	负责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控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控政策和流程的落地实施，确保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措施在符合成本效率的前提下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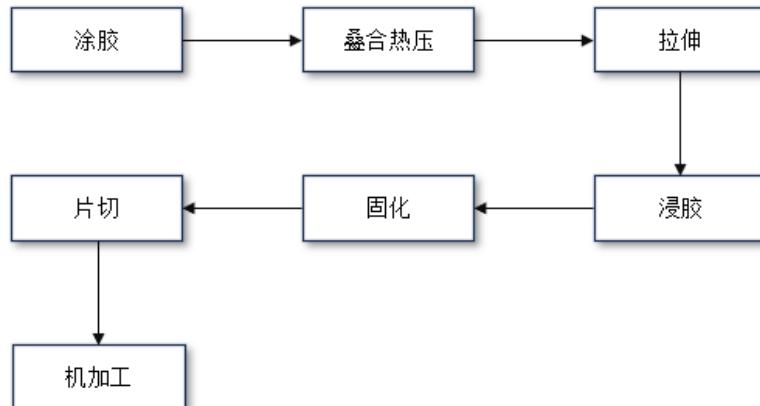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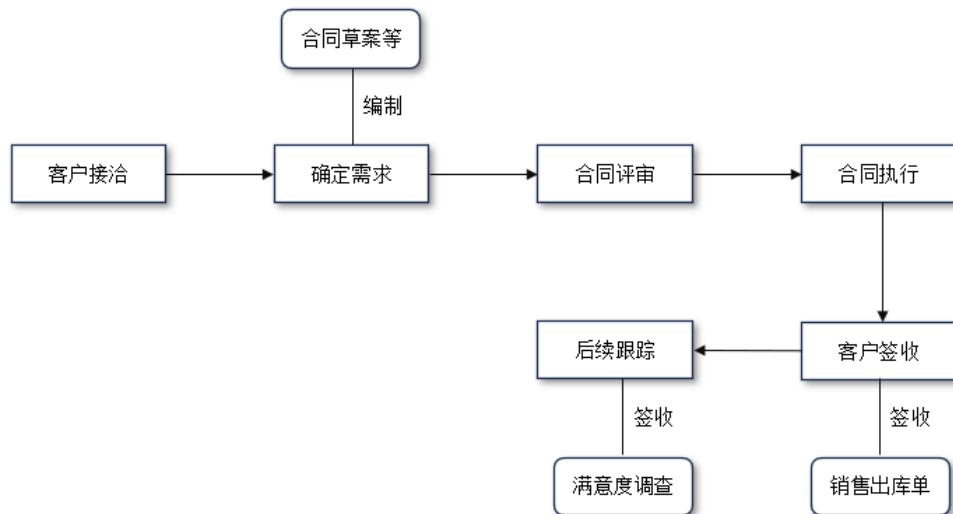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强度芳纶纸蜂窝芯制造方法	以优化后的酚醛树脂和高性能芳纶纸为基础,结合公司研发创新的印胶等工艺,大幅度提高蜂窝芯强度,进一步降低结构重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耐高温蜂窝芯制备技术	可以满足高温有氧环境下的高强度长周期使用要求的蜂窝芯材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微孔芳纶蜂窝芯制备技术	创新设计了孔格边长小于等于1mm的微孔芳纶蜂窝,可以应用于具备更高电磁环境要求的场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对位芳纶蜂窝预成型件制备技术	创新设计了将未完全固化的芳纶蜂窝通过热成型模压技术制备具有复杂形状的蜂窝芯材异型结构,可以更好地满足航空器结构设计目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高厚度、大曲率对位芳纶蜂窝预成型件成型技术	一般芳纶蜂窝具备明显的方向性,个别方向承载能力较弱,通过该方法制备的芳纶蜂窝,具备更优秀的曲面抗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压强度、承载能力强等特点，该方法可有效拓展芳纶蜂窝的应用场景。			
6	芳纶蜂窝聚氨酯发泡技术	聚氨酯具备优秀的保温、隔音、抗震等性能，与芳纶蜂窝的特性可以形成有效互补，形成的新型复合材料有望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建筑工业中。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7	蜂窝夹层结构天线罩制造技术	结合芳纶蜂窝材料轻质高强与灵活电磁调控的优点设计的高性能天线罩，可以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mag.com.cn	https://www.cmag.com.cn	浙ICP备2025193017号	2025年8月21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5)嘉秀不动产权第0025390号	出让	雅港复材	41,411.00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526号	2013年3月13日-2063年3月12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注：1、根据2023年6月27日雅港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雅港有限以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公司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7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将抵押物变更为浙(2025)嘉秀不动产权第0025390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根据2023年9月22日雅港有限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雅港有限以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公司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期间在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抵押已解除。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56.88	1,483.97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金蝶财务软件	19.00	4.43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975.88	1,488.4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000653	雅港复材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063172096Q001P	雅港有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063172096Q001P	雅港复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2029年10月29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063172096Q001P	雅港复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	2030年12月1日
5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48131	雅港复材	BureauVeritas	2024年3月8日	2027年3月7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S30793R0M	雅港复材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E30859R0M	雅港复材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嘉排2022字第2A041号	雅港复材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4966568	雅港复材	嘉兴海关	2018年1月2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国防装备应用产品配套生产厂家，公司拥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

证书，且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164.02	1,803.57	3,360.45	65.07%
房屋及建筑物	5,026.27	2,042.71	2,983.55	59.36%
通用设备	214.41	103.99	110.43	51.50%
运输工具	155.88	64.47	91.41	58.64%
合计	10,560.58	4,014.74	6,545.84	61.9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五轴加工中心	7	1,521.17	700.92	820.25	53.92%	否
固化专用烘箱	14	421.54	125.97	295.57	70.12%	否
涂胶机	3	361.49	133.18	228.32	63.16%	否
全自动浸胶设备	4	229.37	59.46	169.92	74.08%	否
热压机	8	204.78	46.24	158.54	77.42%	否
平切机	4	180.27	35.30	144.96	80.42%	否
合计	-	2,918.62	1,101.06	1,817.56	62.2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5)嘉秀不动产权第0025390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526号	40,794.46	2025年9月30日	工业

注：1、根据2023年6月27日雅港有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雅港有限以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公司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785万元的抵押担保。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将抵押物变更为浙(2025)嘉秀不动产权第0025390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根据2023年9月22日雅港有限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雅港有限以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公司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期间在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抵押已解除。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雅港复材	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市桃园路南侧，浙江好合拉链有限公司西侧	4,667	2022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生产经营及办公
雅港复材	王铮	成都市青羊区百仁二路48号3栋6单元2楼201号	216.31	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员工宿舍
雅港复材	田文	嘉兴市秀洲新区梦蝶花苑4幢2004室	67.28	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2日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存在部分临时、辅助性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公司在桃园路526号的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主要为升降机、发货区简易建筑、简易临时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整体面积较小，且系公司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的配套性、临时用房，均为辅助性场所，未承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场所，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7月，嘉兴市秀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用地规划和违章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用地法律、法规而遭受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月，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房屋建设事宜被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已出具承诺，若因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公司部分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产证书

公司租赁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桃园路南侧，浙江好合拉链有限公司西侧面积共计4,667平方米的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公司自租赁该房产以来，未因房产产权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公司实际使用。公司位于桃园路526号的厂区内存在可以容纳前述租赁房产中相关生产经营设备、人员等所需的场地，若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具备短时间内替换该处房产的可行性。

(3) 公司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租赁的全部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已出具承诺，若因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	8.51%
41-50 岁	47	33.33%
31-40 岁	60	42.55%
21-30 岁	22	15.6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4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2.13%
本科	20	14.18%
专科及以下	118	83.69%
合计	14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7	61.70%
管理及行政人员	25	17.73%
研发人员	16	11.35%
销售人员	9	6.38%
财务人员	4	2.84%
合计	14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雪岑	48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系统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供应商主管；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雅奇（上海）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雅港（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崔阳	39	副总经理，任期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设计师；2014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兼技术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钱鑫	47	监事会主席，任期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生产部部长，长期任职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施梦尔工艺品（上海）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迪克斯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宁波洛卡特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泰兴市苏北压缩机部件厂质量管理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专科	工程师
4	杜兴刚	41	技术总监，长期任职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 飞机设计研究所工作，期间历任强度部设计员、副主任、主任。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在浙江清华长三角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XXXX 创新研究院（嘉兴）任科研部部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吴雪岑	吴雪岑为公司总经理，指导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研发总体规划及路线，曾带领团队进行核心技术开发和攻关。吴雪岑是公司 17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2	崔阳	崔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业务，长期从事芳纶蜂窝等复合材料的研发工作。崔阳是公司 10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钱鑫	钱鑫为公司生产部部长，具备丰富的复合材料研发、生产管理经验，为公司芳纶蜂窝产品的多项技术突破做出了突出贡献，钱鑫是公司 10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	杜兴刚	杜兴刚为公司技术总监，深耕航空复合材料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创新实践。杜兴刚是公司多项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及多项在申请专利的主要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杜兴刚	2025 年 3 月	公司引进复合材料领域专业研发人员，强化公司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雪岑	董事长、总经理	35,095,000	40.22%	2.02%
崔阳	副总经理	300,000	-	0.36%
钱鑫	生产部部长	100,000	-	0.12%
杜兴刚	技术总监	-	-	-
合计		35,495,000	40.22%	2.5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	141	137	114
劳务派遣(人)	15	1	-
合计(人)	156	138	114
劳务派遣占比	9.62%	0.72%	-

2025年1-4月，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正式员工的补充速度未能匹配业务需求。在订单较为集中的时间段，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正式生产员工的有效补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替代性、辅助性较强的临时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月份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对此，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积极招聘正式员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9.62%，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嘉兴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330411202011090029
2	浙江中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330411202105140001
3	浙江华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330411202008170001
4	嘉兴中辰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	330411202407190041
5	嘉兴嘉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330411202108040034

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引起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外包内容
1	浙江中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保安、保洁

公司与浙江中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茂”）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浙江中茂向

公司提供厂区的保安、保洁服务。浙江中茂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全部保安服务外包至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浙江金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69.36	98.05%	15,925.31	96.30%	5,461.65	91.32%
蜂窝产品	6,960.62	95.20%	15,271.89	92.35%	5,036.37	84.21%
加工服务	204.14	2.79%	503.67	3.05%	150.41	2.51%
其他	4.60	0.06%	149.75	0.91%	274.87	4.60%
其他业务收入	142.59	1.95%	611.41	3.70%	519.24	8.68%
合计	7,311.94	100.00%	16,536.72	100.00%	5,980.8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芳纶蜂窝芯材及其他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航空领域

芳纶蜂窝产品主要作为夹层结构的芯材应用在航空零部件中，例如方向舵、天线罩、雷达罩、整流罩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航空复合材料、航空零部件生产厂商及航空领域主机厂。

2、轨道交通领域

芳纶蜂窝产品是应用于高速列车车厢内装饰板的主要复合材料之一。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产品最终应用于国内外高速列车车厢的各类零部件生产厂商等。

3、其他领域

芳纶蜂窝产品具备轻量化、高比强度、高比刚度的特征，还可以应用于船舶舰艇、新能源汽车

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汽车零部件厂商、船舶舰艇及零部件生产厂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A集团	否	蜂窝制品、加工服务	2,778.44	38.00%
2	B客户	否	蜂窝制品	2,294.56	31.38%
3	C客户	否	蜂窝制品、加工服务	1,166.80	15.96%
4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否	蜂窝制品	227.53	3.11%
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蜂窝制品	193.87	2.65%
合计		-	-	6,661.20	91.10%
2024年度					
1	A集团	否	蜂窝制品、加工服务	5,632.10	34.06%
2	B客户	否	蜂窝制品、加工服务	2,999.26	18.14%
3	C客户	否	蜂窝制品、加工服务	1,723.57	10.42%
4	广州中外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蜂窝制品	1,290.27	7.80%
5	宁波雅舸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否	蜂窝制品	812.84	4.92%
合计		-	-	12,458.03	75.34%
2023年度					
1	B客户	否	蜂窝制品	1,156.13	19.33%
2	C客户	否	蜂窝制品、加工服务	927.27	15.50%
3	A集团	否	蜂窝制品、加工服务	774.76	12.95%
4	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蜂窝制品	483.83	8.09%
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蜂窝制品	337.46	5.64%
合计		-	-	3,679.46	61.5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A集团包含了：A集团A1单位、A集团A2单位、A集团A3单位、A集团A4单位、A集团A5单位；

2、C客户包含了：C1客户、C2客户、C3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61.52%、75.34%、91.10%，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在芳纶蜂窝复合材料领域深耕多年，与主要客户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且合作关系良好。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客观特征所致

芳纶蜂窝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国防领域以中航工业集团为主、商用飞机以中国商飞为主的两大央企为龙头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航空产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且受到政策严格管控的行业，相关零部件厂商围绕主机厂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壁垒，也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各类飞机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的客观特征所致。

(3)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受我国航空制造业特点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1	航亚科技	87.51%	90.26%
2	超卓航科	51.41%	33.23%
3	西部超导	62.70%	59.38%
4	中航高科	64.62%	59.39%
平均值		66.56%	60.57%
本公司		75.34%	61.52%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披露口径可能未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公司客户集中度指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4) 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客观市场格局导致，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芳纶纸、酚醛树脂、聚酰亚胺树脂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货及时、质量可靠，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1,456.90	50.79%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664.45	23.16%
3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酰亚胺树脂	89.56	3.12%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聚酰亚胺树脂	89.56	3.12%
	小计	-	-	179.12	6.24%
4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否	酚醛树脂	164.60	5.74%
5	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否	无水乙醇、乙酸乙酯	78.32	2.73%
合计		-	-	2,543.39	88.67%
2024年度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2,709.48	46.52%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809.65	13.90%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379.06	6.51%
4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否	酚醛树脂	335.04	5.75%
5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聚酰亚胺树脂	319.56	5.49%
合计		-	-	4,552.80	78.16%
2023年度					
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1,650.42	52.41%
2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424.95	13.49%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芳纶纸	318.19	10.10%
4	南通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否	酚醛树脂	237.22	7.53%

5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聚酰亚胺树脂	120.44	3.82%
	合计	-	-	2,751.21	87.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87.37%、78.16%、88.6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在芳纶蜂窝复合材料领域深耕多年，是我国芳纶蜂窝行业重要厂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下游行业客观特征所致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芳纶纸、酚醛树脂等，其中芳纶纸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芳纶纸供应商民士达采购占比分别为 52.41%、46.52%、50.79%，公司对民士达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芳纶纸行业、国防科技行业特性所致。民士达是我国芳纶纸行业重要厂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科技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一致性具备较高的要求，公司为保障产品高质量、高效率交付，主要采用民士达芳纶纸进行国防科技领域产品的生产。同时，公司芳纶纸供应整体多元化发展，公司积极拓展了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芳纶纸供应厂商，与多家芳纶纸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0,996.20	100.00%	81,654.88	100.00%	43,653.1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90,996.20	100.00%	81,654.88	100.00%	43,653.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为零星的废品收入以现金结算，以及公司员工归还差旅备用金等。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全部入账，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0,520.00	100.00%	78,124.10	100.00%	123,15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80,520.00	100.00%	78,124.10	100.00%	123,15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为支付少量开门红包等福利费、公司员工差旅备用金借款等。公司现金付款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并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芳纶蜂窝芯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4 航空、

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1 飞机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示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雅港复材	年产 4.74 万立方米复合材料纸蜂窝芯和 600 立方米航空用铝合金项目	秀洲环建函[2013]3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雅港复材	年产 4,500 立方米高性能芳纶蜂窝芯材和 1000 套航空航天部件技改项目	嘉环秀备〔2024〕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雅港复材	改扩建 1,500m ³ 特种蜂窝芯材、400 套预成型蜂窝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嘉环秀备〔2025〕36 号	正在办理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序号 2 及序号 3 项目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序号 2 及序号 3 项目选址均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园路 526 号，根据《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及秀洲政函[2019]59 号文，前述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可降级至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新建“改扩建 1,500m³ 特种蜂窝芯材、400 套预成型蜂窝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正在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相关事项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3、排污许可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践行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等多项认证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1 人，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依法为 13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在册总人数的 97.87%。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该 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仅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依法为 13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占在册总人数的 97.87%。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该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已出具承诺：“如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雅港复材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芳纶蜂窝芯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芳纶纸、酚醛树脂、聚酰亚胺树脂等。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库存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编制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流程通常为：编制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采购实施、入库检验，检验合格后完成采购入库。对于来料加工业务，客户提供芳纶蜂窝芯材，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加工为指定的产品。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有严格的规范及要求，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政策，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期、售后服务等指标，由采购部组织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质量部等多部门共同评价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对原材料执行了严格的检验程序及标准。在原材料入库阶段，采购部组织仓储部、质量部、生产部对原材料数量、规格、品种、质量等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生产部门定期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合理的预测量和最新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流程通常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领料、生产执行及过程检验、入库检验，检验合格后完成成品入库。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定型、浸胶、烘干等核心工艺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产品由质量部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在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对成品进行检验，根据产品品质进行等级划分，分别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置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

组织合同评审、客户回款管理以及产品售后服务等工作。同时，市场部通过对潜在客户的需求整理、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对公司产品、品牌进行市场推广，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销售流程通常包括：确定需求、合同评审、合同执行、客户签收等。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A 集团下属企业及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厂商等。公司作为航空领域的重要复合材料供应商之一，根据 A 集团下属各单位的要求，积极参与下游产品或项目的研制工作、开发工作，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技术咨询等方式，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兼有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上游重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研发。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前瞻为导向，各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出产品开发或定制需求，技术研发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相关工艺确认，持续优化工艺设计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会结合行业经验以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主动进行前瞻性研究，由技术研发中心牵头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产品研发立项评审、产品设计、验证等多个环节进行过程管控，确保公司研发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将研发成果有效转换为生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芳纶蜂窝芯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芳纶蜂窝生产厂商。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通过技术及工艺的进步与创新，实现产品的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的批量生产。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完善、打磨芳纶蜂窝各工序的工艺细节，并持续优化工艺流程、调试工艺参数、拓展产品类别，强化自身技术优势。具体来看：

1、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芳纶蜂窝产品工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获得了 2025 年度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嘉兴市秀洲区创新发展引领十强单位、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对产品工艺的持续创新，在产品性能、生

产效率等方面持续进步，产品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芳纶蜂窝核心的浸胶、烘干固化等工艺环节中，公司创新性地根据不同规格、性能要求的下游产品，研发设计了差异化的生产工艺参数。同时经过多年对工艺的精细打磨和创新，在核心的工艺管理技术，例如浸胶时间、烘干过程的温度曲线等方面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创新性和竞争优势，提升了产品品质及良品率，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效率的生产交付。

同时，公司是我国较早生产对位芳纶蜂窝芯材的企业之一。对位芳纶蜂窝是由对位芳纶纸加工制成的，具备更高的抗压强度等，通常用于先进航空器等装备中。对位芳纶蜂窝在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细节等方面与间位芳纶蜂窝存在差异，其大规模生产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创新，逐步提高了对位芳纶蜂窝的良品率、产品品质，成为我国对位芳纶蜂窝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公司依靠不断的研发创新，持续延展自身产品线，强化增长潜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技术人员有着深厚的专业背景。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生产、研发实践。公司持续进行了多项前瞻性研发工作，并且部分研发项目已完成成果转化，应用于下游客户的产品当中，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拓展核心技术边界并延伸产品线，形成了“大尺寸对位芳纶蜂窝预成型件制备技术”“耐高温蜂窝芯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公司陆续推出了吸波芳纶蜂窝芯材、耐高温蜂窝芯材等多个新型产品，良好完成了研发成果转化。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54.10 万元、1,220.36 万元、517.50 万元。公司在研项目储备充足，“蜂窝夹层结构隐身天线罩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芳纶纸蜂窝聚氨酯发泡工艺及性能研究”等研发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强化公司增长潜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8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2	0
3	实用新型专利	6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兼具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及上游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研发。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技术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主体。公司研发创新以产品工艺改进、拓展为主，结合市场潜在需求，从产品结构、设计方式、材料、工艺等维度开展，从减重、高强度、可设计性、功能性等要素出发，不断丰富、拓展公司的产品序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 —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石英纤维布蜂窝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4.88	58.78	-
轻质高强纤维频选芳纶纸蜂窝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94.40	49.13	-
耐高温烟囱的结构设计与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5.49	85.72	-
耐高温预浸料制备工艺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7.63	41.22	-
非对称高强玻纤复合板成型研究	自主研发	47.91	-	-
芳纶纸蜂窝聚氨酯发泡工艺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45.60	44.97	-
高厚度、大曲率对位芳纶纸蜂窝预成型件成型研究	自主研发	43.47	-	-
高厚度、大尺寸间位芳纶纸蜂窝预成型件研究	自主研发	37.50	100.92	-
芳纶纸蜂窝发泡工艺及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6.73	81.07	-
蜂窝夹层结构隐身天线罩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合作研发	3.89	-	-
民机地板用高性能纤维增强面板与芳纶蜂窝夹层结构 复合材料项目	合作研发	-	45.38	291.16
新型酚醛树脂蜂窝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	-	25.62
轻质吸隔声复合材料研制项目	自主研发	-	56.81	96.14
某型号耐高温蜂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4.05	141.76
某型号吸波蜂窝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6.10	72.22
对位芳纶纸蜂窝预成型件研究	自主研发	-	-	43.83
耐高温吸波蜂窝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47.50	43.56
某轻型复合材料隐身遮蔽板	自主研发	-	52.22	26.53
某轻型复合材料可拆盖板	自主研发	-	50.10	20.51

柔性对位芳纶纸蜂窝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5.27	21.19
户外屏风研制	自主研发	-	150.79	45.50
微孔间位芳纶纸蜂窝材料研制	自主研发	-	75.04	11.48
某型吸波剂吸波蜂窝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	41.35	14.60
大尺寸对位芳纶纸蜂窝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43.95	-
合计	-	517.50	1,220.36	854.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08%	7.38%	14.2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

①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 XXXX 创新研究院（嘉兴）及民士达的合作研发

2020 年 7 月，公司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 XXXX 创新研究院（嘉兴）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公司与前述单位合作研发“民机地板用高性能纤维增强面板与芳纶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材料”项目，并以该项目联合申报“浙江省 2021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研发”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所有权归各方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所有权归共同完成方共同所有。成果及收益的分配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在该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作为项目主要研发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的计划、实施及主要的研发工作，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清华长三角 XXXX 创新研究院（嘉兴）提供部分技术服务及实验条件，民士达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部分技术服务。

②与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嘉兴大学的合作研发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嘉兴大学签订《科技项目申报协议书》，公司与前述单位合作研发“蜂窝夹层结构隐身天线罩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并以该项目申报“2025 年嘉兴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开发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及成果的转让权均归公司所有。

在该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作为项目主要研发单位，负责项目整体的计划、实施及主要的研发工作，其余单位提供部分技术服务。

(2) 外包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除上述认定外，公司还获得了 2025 年度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嘉兴市秀洲区创新发展引领十强单位、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详细情况	<p>1、2025 年 6 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入选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p> <p>2、2023 年 9 月，经工信部认定，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3、2024 年 2 月，公司取得了中共嘉兴市秀洲区委、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23 年度创新发展引领十强单位》。</p> <p>4、2024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0653，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p> <p>5、2023 年 12 月，经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认定，公司入选 2023 年度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p> <p>6、2023 年 11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入选浙江省 2023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p> <p>7、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布的《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p> <p>8、2025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布的《国内首批次新材料企业》。</p> <p>9、2025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布的《浙江省先进技术创新成果企业》。</p> <p>10、2025 年 11 月，公司取得了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嘉兴市重点实验室》。</p> <p>11、2025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布的</p>

	《浙江省先进制造创新成果企业》。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芳纶蜂窝芯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1 飞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1 飞机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对宏观经济运行、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航空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
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
4	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5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	国家保密局	2025 年 6 月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	《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5 年 3 月	提出“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
3	《中国共产党第	-	中国共产党第二	2024 年 7 月	提出“有力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十届中央委员会		“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全国人大	2024年2月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及密级、保密制度、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12月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6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2年10月	提出“确立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提出要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复合材料等其他材料的综合竞争力，培育复合材料等其他高端材料团体标准。
8	《军队装备订购规定》	-	中央军委	2021年11月	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规范了军队装备订购工作的管理机制；坚持以战领建，明确保障战斗力快速生成的具体措施；贯彻军队现代化管理理念，完善装备订购工作需求生成、规划计划、建设立项、合同订立、履行监督的管理流程；破解制约装备建设的矛盾问题，构建质量至上、竞争择优、集约高效、监督制衡的工作制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1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提出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1	《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0)7号	国务院	2020年7月	提出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广泛应用新工艺、新材料等。
12	《关于促进制造	工信部科	工信部	2019年9月	提出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支持航空、

	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188号			核能、发动机等关键领域材料的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新材料应用验证及推广。
1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0)13号	国防科工局、原总装备部	2012年6月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原则和领域;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相关政策已经明确了国防科技产业、复合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战略地位,并且已经出台一系列关于相关领域的鼓励政策,为芳纶蜂窝芯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自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将持续引导和鼓励芳纶蜂窝芯材行业快速、积极、良性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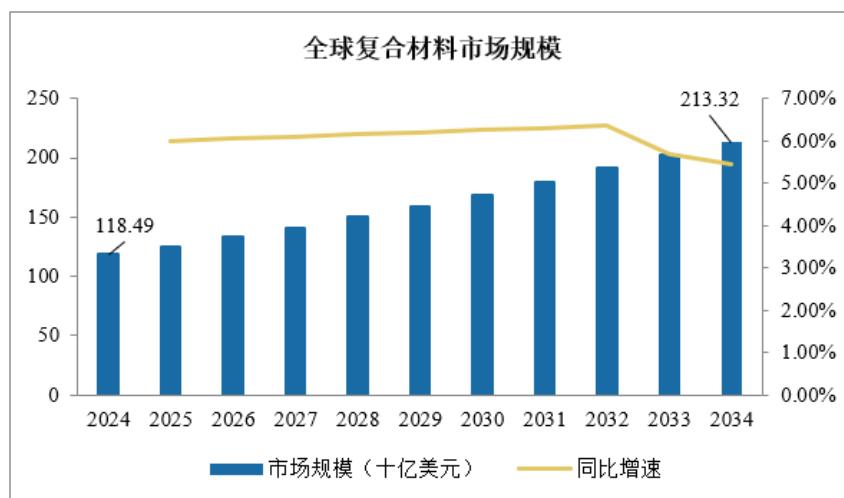
(1) 复合材料行业概况

①复合材料行业简介

复合材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能、不同形态的材料,通过复合工艺组合而成的新型材料。其广泛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复合材料既能保持原材料的主要性能,又能通过复合效应与协同效应获得单一原材料不具备的性能,克服单一材料的缺点,从而满足各种不同的需求。复合材料通常包含基体和增强材料两个部分。其中,基体材料主要起到包裹、支撑和保护增强材料的作用;增强材料是复合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布在基体材料中起到提高和增强基体材料性能的作用,如提高强度、韧度及耐热性等。

同时,复合材料具有极强的可设计性,通过合理设计组元及其配比、设计复合方式和制备工艺,可以获得预期的设计性能,因此复合材料较传统材料具备较大的优势和应用潜力,具备诸如:比强度和比模量高、抗疲劳性能好、热膨胀系数小、高温性能好等优势。

随着复合材料技术逐步发展,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逐步增长。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统计和预测,2024 年度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达 1,184.9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增长至 2,133.2 亿美元,2024 至 2034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速达 6.06%。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根据所使用的基体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以分为树脂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等。树脂基复合材料采用热固性或者热塑性树脂作为基体材料，通常使用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

表：按基体分类的主要复合材料类型及特点

类别	主要应用	性能特点	在航空领域的典型产品
树脂基复合材料	承力结构	高比强度、高比模量、可设计性强、疲劳性能好、适于整体成型等，比强度是钢的4倍以上，耐温等级(-55~500) °C	机翼、机身、尾翼、旋翼系统；发动机机匣、叶片
	结构功能一体化结构	结构隐身、结构透波、结构导电/导热以及多功能结构一体化	蒙皮、雷达罩、天线罩、综合功能前缘机动襟翼
陶瓷基复合材料	高温承载结构	耐高温、低密度、高强度、耐磨损、抗腐蚀等特点，最高使用温度可达1600°C。	超高速飞行器舵面、前缘；航空发动机加力燃烧室、涡轮导向叶片
	高温透波或高温隐身结构	耐高温、结构隐身、结构透波等	空天飞行器防热/透波一体化天线窗；无人机或发动机高温尾喷管
碳基复合材料	热防护结构	抗烧蚀、耐高温稳定性好、热冲击性能好等，最高理论使用温度达2600°C。	航天飞机的端头帽、机翼前缘
	制动结构	摩擦系数小、热膨胀系数低、高熔点、高比热容等，摩擦系数仅0.30~0.40。	飞机刹车盘
金属基复合材料	承力结构	既保持金属基体耐高温、耐磨耗等优点，又使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大幅提高，使用温度范围小于1000°C，常用700°C。	高速飞行器表面蒙皮；直升机支臂、动环；发动机风扇导流叶片、整体叶环、轴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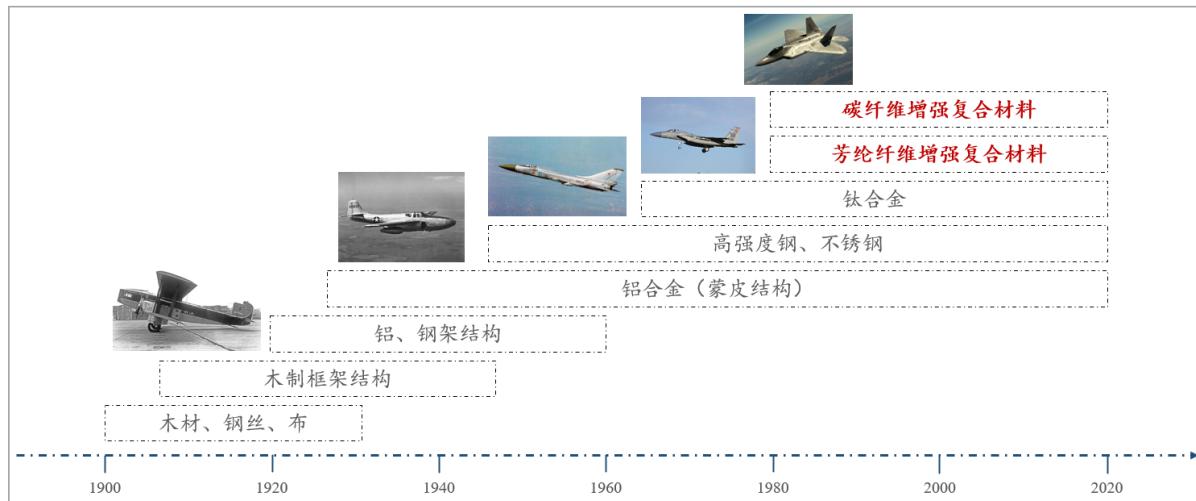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航空复合材料产业发展白皮书》

树脂基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且设计性强、结构稳定，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具有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已经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复合材料品种，对工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②随着技术进步，以芳纶蜂窝芯材等为代表的复合材料逐步应用

以航空、飞机领域为例，随着技术进步和发展，航空器对轻量化、高性能的材料需求逐步提高。20世纪初航空器设计以木材、布、竹子、铁丝、钢管、木材胶合板等为主要材料；20世纪20年代，钢管逐步代替木材成为飞机的机身骨架结构的主要用料，同时铝作为蒙皮材料开始大范围应用。在此后的数十年里，金属材料一直是航空器主要结构材料。20世纪60年代-80年代碳纤维、芳纶纤维等材料的研发、技术突破，使得碳纤维预浸料、芳纶蜂窝等复合材料在航空器中逐步应用，并渐渐取代铝、钢等传统金属材料。

图：航空器主要结构材料变迁历史



随着航空器的使用性能和减重要求的进一步，复合材料的使用量和应用位置逐步增加。以全球国防科技领域的固定翼航空器对复合材料的应用历程为例，复合材料在航空器中的应用主要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截至20世纪70年代初，复合材料主要用作非承力或受力较小的部件，如舱门、口盖、整流罩以及襟副翼、方向舵等。

第二阶段，20世纪70年代，复合材料开始应用于飞机的垂直尾翼、水平尾翼等受力较大和尺寸较大的次承力构件上，这一时期的F-15、F-16、米格29、幻影2000等飞机均采用了复合材料，复合材料构件在飞机总质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第三阶段，自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随着复合材料性能的不断提高和制备工艺的日渐成熟，开始逐步在飞机主承力结构中应用，F/A-18战斗机首次采用了复合材料机翼。这一时期的飞机，其机体结构质量的20%~50%均采用复合材料制造，例如，法国阵风战斗机的机翼、尾翼、垂尾等结构均采用复合材料制造，复合材料占总结构质量的30%以上；美国B-2隐形轰炸机采用复合材料制造了很多机身构件，复合材料结构用量达到了近40%；欧洲A400M大型运输机的垂直尾翼、水平安定面、方向舵、副翼、前机身和机翼蒙皮等均采用了复合材料。至今，复合材料在飞机中应用占比仍在逐步提高。

表：美国部分机型各类材料应用重量占比

材料	F-16	F-18A/B	F-18C/D	F-18E/F	F-22	F-35	F117	B-1	B-2
钢	5	15	16	14	5	-	5	9	6
铝合金	83	50	50	31	16	-	20	41	19
钛合金	2	12	13	21	41	27	25	21	26
复合材料	3	9.5	10	23	24	36	10	29	38

数据来源：《航空航天用先进材料》

(2) 芳纶蜂窝芯材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芳纶蜂窝芯材是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是芳纶纸经涂胶、叠合、热压、切边、拉伸、定型、浸胶、固化等一系列复杂工艺而制成。芳纶蜂窝芯材是由多个六边形单元构成的结构体，有着重量轻、比强度大、比刚度高、耐腐蚀性强、阻燃性好、绝缘性优、回弹性大、透电磁波性好、高温稳定性佳等多种优异特性，可作为夹层结构的芯材广泛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船舶舰艇等领域。根据 360iResearch 统计，全球芳纶蜂窝芯材 2024 年市场规模为 4.5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7.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8.95%。

①芳纶蜂窝芯材在航空领域应用概况

A. 国防科技领域

1) 国防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发展的重要长期战略

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国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偏低，仍有较大增长潜力。2024 年中国国防开支占 GDP 比重为 1.23%，低于美国、印度、英国、法国和德国等主要经济体。近年来，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导致全球国防支出有抬升趋势，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23 年英、法、德三国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分别提升了 0.19、0.09、0.14 个百分点。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国未来发展的重要长期战略。

2) 芳纶蜂窝是先进飞机的重要复合材料之一，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

芳纶蜂窝可用于各类飞机的天线罩、雷达罩、整流罩、壁板、舱门、地板等部件，以及飞机的大刚性、次受力部件（水平尾翼、副翼、襟翼、垂直安定面、方向舵、减速板、发动机短舱等）。芳纶蜂窝作为飞机复合材料蜂窝夹层结构的首选芯材，可降低飞机的结构质量、实现功能部件透波、降噪、隔热性能。以 F-35 为例，芳纶蜂窝芯材应用于襟翼、副翼、平尾前缘、垂尾前缘、方向舵等多个部位，是其机身重要的复合材料之一。随着我国主力机型的快速更新换代，芳纶蜂窝的渗透率将持续、快速提升。

3) 高性能对位芳纶蜂窝的发展为行业增长带来新增量

芳纶蜂窝按照类型可分为间位芳纶（PMTA）蜂窝和对位芳纶（PPTA）蜂窝。间位芳纶是由间

苯二甲酰氯和间苯二胺进行界面缩聚或者低温溶液缩聚制得，美国杜邦公司的 Nomex®间位芳纶材料为其代表之一；对位芳纶是由对苯二甲酰氯和对苯二胺缩聚制得，美国杜邦公司商品名为 Kevlar®的芳纶材料就采用对位芳纶制作而成。对位芳纶蜂窝具备更高的材料性能及技术门槛，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中，高性能的对位芳纶是未来的主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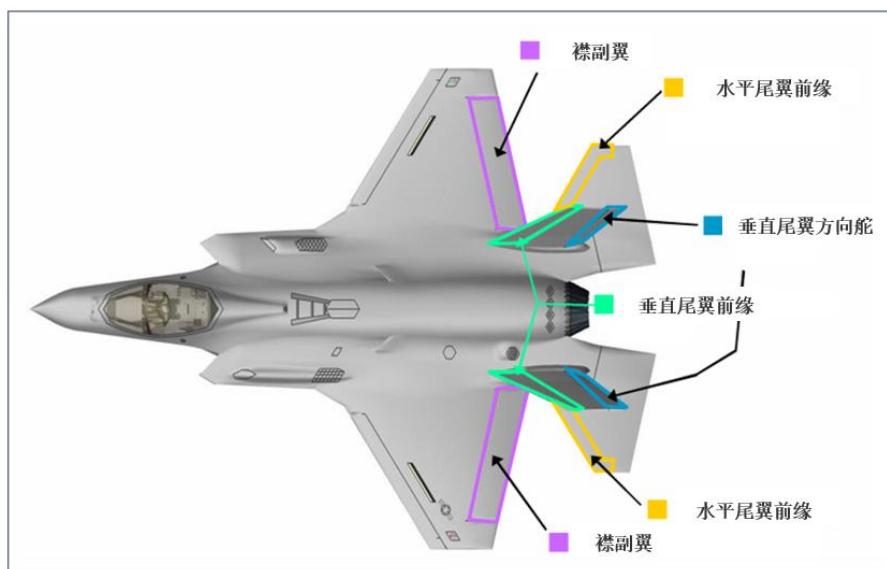
表：对位芳纶蜂窝性能优于间位芳纶蜂窝

类别	抗压强度 (Mpa)	抗压模量 (Mpa)	抗张强度 (Mpa)	抗剪切模量 (Mpa)	回潮率 (%)	强度保持 率 (%)	介电 系数	热膨胀 系数
对位	2.6	280	3.5	138	1.4	80	1.051	8*10-6
间位	2.2	138	2.2	50	3.3	52	1.088	22*10-6

数据来源：清华大学

目前美国 F-35 战斗机中，主要芳纶蜂窝部件大多使用了以杜邦公司 Kevlar 产品为原料生产的对位芳纶蜂窝：

图：对位芳纶蜂窝在 F-35 上的主要应用部位



数据来源：Euro-Composites

对位芳纶蜂窝较间位芳纶蜂窝具备更高的技术门槛及附加值。目前国内可以实现对位芳纶蜂窝大规模生产的厂商极少，缺少公开价格数据进行对比。根据行业上游芳纶纸厂商民士达披露，其 2022 年度间位芳纶纸销售均价 213 元/kg，同期对位芳纶纸销售均价 465 元/kg，约为间位芳纶纸的 2.2 倍，对位芳纶纸具备更高的单价和产品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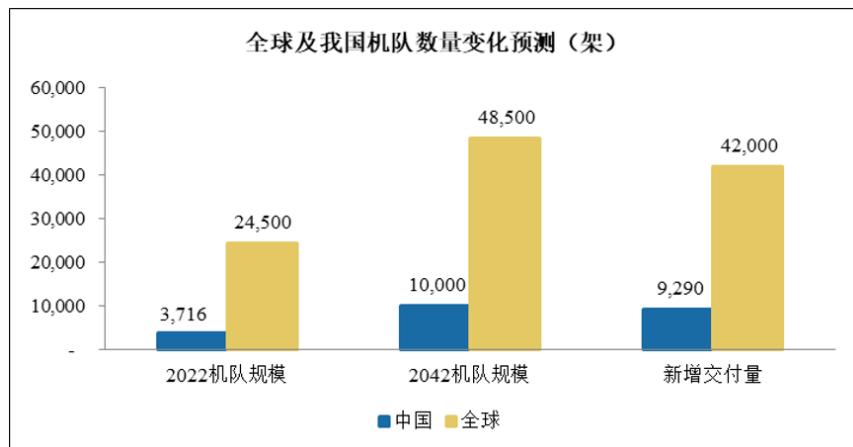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高性能的对位芳纶蜂窝逐步应用并成为行业未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之一。

B.民用飞机领域

1) 民用航空领域预期增量市场巨大，带动芳纶蜂窝行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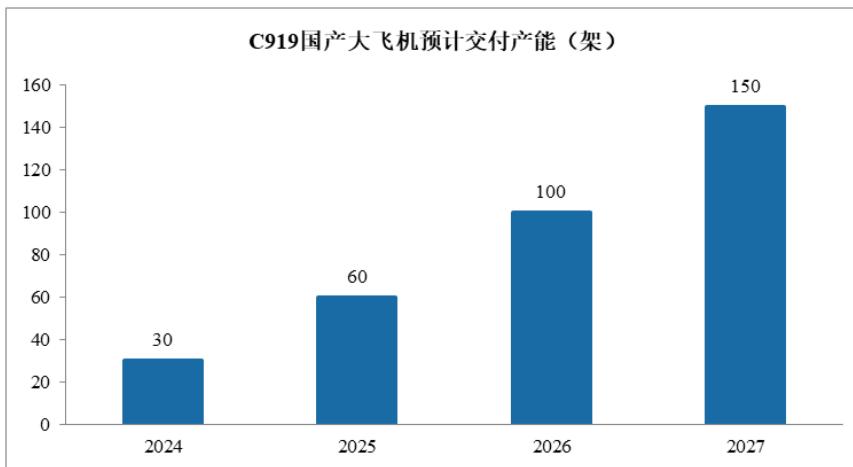
芳纶蜂窝在民用飞机中的应用部位较广，未来随着新机老旧替换及机队规模扩张，将迎来持续

增量。根据中国商飞《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数据，全球及我国机队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24,500 架、3,716 架分别增长至 48,500 架、10,000 架。在上述增长期间内，预计超过 15,000 架的客机将被替代，替换及新增共计 42,000 架以上新机将交付市场，其中中国市场中，替换及新增交付量约为 9,290 架。



数据来源：中国商飞

目前 C919 客机已有超千架订单，ARJ21 新支线飞机也已投入航线运营且情况良好。根据中国商飞规划，至 2027 年 C919 预计实现年产能 150 架，随着 C919 产能逐渐爬坡，芳纶蜂窝在国内市场的应用也将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商飞

②芳纶蜂窝芯材在非航空领域应用概况

A. 轨道交通领域

芳纶蜂窝已在欧美部分轨交列车中成熟应用。在全球范围内，芳纶蜂窝板已应用在包括高速列车、双层列车、地铁、轻轨和城市间轨道列车等多类场景中。意大利的 ETR-500 型列车所有的内墙板、顶板及行李间全部由芳纶蜂窝夹层板制造。VelaroE 动车组是西门子公司为西班牙设计的高速动车组，其车体的侧墙及侧顶板也大量采用了芳纶蜂窝夹层材料。

目前在我国轨道交通领域，芳纶蜂窝主要应用于高速列车内装饰件中，较欧美市场仍有提升空间。例如意大利 ETR-500 列车车顶用玻纤/碳纤维织物共同增强酚醛树脂预浸料制成夹芯结构的面板，用厚度 12.5mm 的 48kg/m³ 芳纶蜂窝作为芯材，制备了满足高速列车车顶弯曲刚度、阻燃及耐环境老化性能、连接处疲劳寿命等要求的复合材料夹芯结构车顶。

B.船舶舰艇领域

芳纶蜂窝在船舶舰艇领域应用空间广阔，芳纶蜂窝复合材料不仅可以减轻船身重量、提高舰船机动性、抗冲击性能，还能大幅提升舰船的抗腐蚀性能和隐身能力。芳纶蜂窝复合材料凭借低介电常数和透波性，成为国防科技中舰艇隐身材料的关键。芳纶蜂窝结合浸渍吸波剂形成蜂窝夹层结构，可以有效地减少雷达反射截面，增强舰艇的隐身能力，使其成为舰艇雷达罩、声呐罩等关键部位的优秀结构材料。此外，芳纶蜂窝复合材料在海洋环境中表现出优异的耐腐蚀性、抗生物附着能力。对于船体、甲板等长期接触盐雾和潮湿环境的结构部位，芳纶蜂窝可以提供更优秀的强度和寿命。

船舶舰艇对于船体的上层建筑具有强烈的减重需求，芳纶蜂窝较低的密度，使其可以很好地作为甲板室、舱壁等上层建筑的结构材料。例如，根据杜邦披露的信息，美军海岸警卫队快艇采用 Nomex 蜂窝（由杜邦生产的 Nomex 芳纶纸制成的芳纶蜂窝）结构取代传统的石棉板材料，使快艇重量减少超 9 吨。挪威船舶服务公司 Verft 使用芳纶蜂窝增强夹层板生产了一系列多用途侦察船，尺寸从 23 米到 38 米不等，此类材料使船体的抗拉强度比传统钢材料高出五倍，并降低了噪音。我国船舶舰艇目前整体对芳纶蜂窝应用相对较少，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2）芳纶蜂窝芯材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随着近年来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以芳纶蜂窝芯材为代表的新兴复合材料在各类装备中逐步应用，同时也对相关厂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性价比、研发创新能力等提出了新的要求。

芳纶蜂窝厂商目前在各类新兴产品领域积极研发创新，以满足下游客户逐步更新、迭代的应用需求，未来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性价比等要求仍将保持不断提高的态势，芳纶蜂窝行业也将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来强化自身的工艺水平。

（3）芳纶蜂窝芯材行业发展趋势及周期性特征

①行业发展趋势

A.航空领域芳纶蜂窝预计长期持续增长

在国际政治环境快速变化，我国国防建设加速的迫切需求的强力推动下，随着未来国防现代化建设加速，各类机型产量提升，代际升级加速，对芳纶蜂窝的需求预计持续上升。

民用航空领域，目前 C919 客机已有超千架订单，ARJ21 新支线飞机也已投入航线运营且情况良好，中国商飞规划 C919 未来五年实现年产能 150 架，将为以芳纶蜂窝为代表的各项材料打开新

的增长空间。

B.芳纶蜂窝在船舶舰艇、轨道交通领域渗透率持续增长

轨道交通轻量化需求明确，芳纶蜂窝在列车内饰材料中力学性能表现优秀，同时重量较轻。在全球范围内，芳纶蜂窝板已应用在包括高速列车、双层列车、地铁、轻轨和城市间轨道列车等 5,000 多辆客车上。VelaroE 动车组是西门子公司为西班牙设计的高速动车组，其车体的侧墙及侧顶板也大量采用了芳纶蜂窝夹层材料。根据公开信息，国内高铁芳纶蜂窝材料渗透率较低，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

船舶舰艇领域，芳纶蜂窝不仅可以减轻空船重量、提高舰船机动性和抗冲击性能，还能大幅提升舰船的抗腐蚀性能和隐身能力。近年来，各国海军还将芳纶蜂窝材料用于水面舰艇的甲板室，舱壁等上层建筑，用于提升舰艇各方面的综合性能。

综上所述，轨道交通、船舶舰艇市场的轻量化发展对芳纶蜂窝复合材料存在较大需求，随着渗透率逐渐增长，这一需求将成为未来芳纶蜂窝复合材料市场增长的驱动因素之一。

C.高性能对位芳纶快速发展，成为行业新增量

对位芳纶蜂窝较间位芳纶蜂窝具备更高的技术门槛及附加值。目前国内可以实现对位芳纶蜂窝大规模生产的厂商较少，缺少公开价格数据进行对比。根据行业上游芳纶纸厂商民士达披露，其 2022 年度间位芳纶纸销售均价 213 元/kg，同期对位芳纶纸销售均价 465 元/kg，约为间位芳纶纸的 2.2 倍。随着未来我国高性能机型逐步换装对位芳纶蜂窝材料，市场规模有望快速提升。

②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芳纶蜂窝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目前我国芳纶蜂窝下游应用主要为国防科技、民航客机、高速列车、船舶舰艇等。其中国防科技领域市场规模占比较高，故芳纶蜂窝行业与国防科技行业具备较强的相关性。

在国际政治军事环境日趋严峻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国防预算稳步增长，有力支撑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当前，我国正处于各类装备更新换代的重要时期，尤其应用芳纶蜂窝产品的先进飞机等装备预计将长期处于快速、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未来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芳纶蜂窝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芳纶蜂窝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以美国赫氏、欧洲复材为代表的欧美复合材料厂商在芳纶蜂窝行业深耕多年，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在全球芳纶蜂窝市场，尤其是民用产品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芳纶蜂窝行业市场其他参与者包括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特一（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在国防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航复材。

国外芳纶蜂窝行业市场参与者包括美国赫氏、欧洲复材等。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航复材

中航复材成立于 2010 年，是上市公司中航高科全资子公司。中航复材主要从事复合材料原材料（高性能树脂及预浸料、蜂窝及芯材）、复合材料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服务等。中航复材核心产品包括高性能树脂基体（如环氧树脂、双马树脂等）、碳纤维/玻璃纤维预浸料以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整流罩等复合材料结构件。中航复材是我国航空复合材料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客户覆盖广泛，在航空复合材料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24 年度，中航复材营业收入为 47.65 亿元。

②美国赫氏

美国赫氏成立于 1946 年，是全球头部航空复合材料企业之一。美国赫氏主要从事高性能碳纤维、树脂基体及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核心产品包括航空级碳纤维织物、预浸料、芳纶蜂窝芯材、工程热塑性材料等。公司深耕航空复合材料领域多年，在欧美国防科技领域及民用航空领域均建立了竞争优势。国防科技领域，其产品覆盖欧美主要航空装备型号，在民用航空领域，美国赫氏亦是空客、波音等飞机制造厂及通用航空等零部件厂商的主要复合材料供应商之一。2024 年度，美国赫氏营业收入为 19.03 亿美元。

③欧洲复材

欧洲复材成立于 1985 年，是全球领先的芳纶蜂窝芯材企业之一。欧洲复材主要从事航空级蜂窝芯材研发制造业务，其产品广泛用于飞机整流罩、机翼前缘、起落架舱门、地板及内饰板等轻量化部件，在欧美国防科技领域及民用飞机领域均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我国芳纶蜂窝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较早开展芳纶蜂窝研制、生产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和强化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均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尤其以对位芳纶蜂窝为代表的高性能产品，广泛用于下游国防科技领域，是我国芳纶蜂窝行业重要供应商。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发，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芳纶蜂窝具备较高的工艺门槛，需要长期技术积累才可以实现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交付能力。公司历经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工艺积累，组建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技术创新体系，引进了行业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形成了产品、工艺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工艺实践，公司在芳纶蜂窝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8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2 项。凭借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且产品已取得突出的市场地位。

(2) 先发优势

国防领域市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特征，下游产品在经过长期的配套研发、评审等实现最终定型、列装后，为维护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与保障装备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芳纶蜂窝行业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研发、改进生产工艺，产品已应用在航空领域的重要装备中，且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已较其他厂商建立了明确的先发优势，在未来芳纶蜂窝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公司的先发优势将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3) 成本控制优势

得益于公司长期研发、工艺积累带来的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已较竞争对手形成显著的成本控制优势。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长期的工艺试错积累，已大幅提升了产品良品率、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未来，公司将持续精进生产工艺，继续加强质量控制水平，强化生产成本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能力有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现经营规模扩张、保持市场优势的竞争地位，公司预计将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来进行人员储备、市场开发、技术研发、产能扩充等。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自有资金积累以及银行信贷等。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将较难有效满足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需求，间接融资又受到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环境变化等因素限制，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方式增强筹资能力。

(2) 整体产能有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有产能预计在未来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潜在的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交

付能力，以解决潜在的产能瓶颈问题。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综合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结构、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及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等因素，选择航空装备领域 A 股上市公司航亚科技、超卓航科、西部超导、中航高科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2024 年度 归母净利润 (亿元)	主营业务简介
688510	航亚科技	7.03	1.27	航亚科技主营业务是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压气机叶片、整体叶盘、机匣、涡轮盘等。
688237	超卓航科	4.04	0.13	超卓航科主营业务是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其主要产品是航空航天零部件及耗材增材制造、机载设备维修、板带成型加工精密设备及零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
688122	西部超导	46.12	8.01	西部超导主营业务是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NbTi 锭棒、NbTi 超导线材、Nb3Sn 超导线材等。
600862	中航高科	50.72	11.53	中航高科主要产品为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民用航空结构件、民用领域复合材料零部件等。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深耕复合材料领域，以核心产品芳纶蜂窝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秉持着质量优先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公司通过产品拓展、客户开拓等方式，积极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成为复合材料领域的优质厂商。

2、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及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为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技术及工艺技术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招聘、培养高层次研发人才等多种方式，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并持续打磨、创新已有产品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生产效率，确保公司产品具备领先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积极进行市场、渠道开拓

公司将继续巩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充分发挥产品的竞争优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积极拓展民用飞机、船舶舰艇等市场客户资源，强化自身销售渠道。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国际行业展会等方式，依托公司产品性能的技术优势，持续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开拓海外市场。

（3）扩充产能、增强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将以扩充产能、投资智能制造产线为手段，强化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及生产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为保障公司产品的及时交付，公司将通过新建产线的方式进行产能扩充，以保障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具备行业优秀的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增强自身的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强化自身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要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历次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决策。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均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管理运营稳定可靠。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完善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和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与职责，完善了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等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逐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考核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等岗位，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合理合法地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雅港复材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实 际经营业务	54.97%
2	嘉兴谱锐特科 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3D 打印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三维 (3D)打印技 术服务	40.00%
3	长兴金沙优谷 生态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谷物、花卉、茶叶、果树、中草药种植。	从事农业种 植经营	45.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 关系	占用 形式	2025年4月 30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吴雪岑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注：吴雪岑报告期初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全部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其责任。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吴雪岑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395,000	40.22%	2.38%
2	陆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	0.72%
3	张哲	董事	董事	-	-	-
4	郑明艳	董事	董事	36,000	-	0.04%
5	李键	董事	董事	439	-	0.00%
6	钱鑫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00,000	-	0.12%
7	殷莺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8	徐卫钢	监事	监事	-	-	-
9	吉海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0.60%
10	崔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	0.36%

注：股东融资基金持股经穿透后，公司董事李键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郑明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雪岑前妻，双方已于报告期前解除婚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雪岑	董事长、总经理	谱锐特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雅港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哲	董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苏州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三只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仁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键	董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东莞市中科原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东莞市中科汇珠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磁脉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科晶益（东莞）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吉海华	副总经理	嘉兴格兰云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雪岑	董事长、总经理	雅港合伙	54.97%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谱锐特科技	40%	从事三维（3D）打印技术服务	否	否
		长兴金沙优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从事农业种植经营	否	否
		海宁墨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生物化工产品研发制造	否	否
陆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雅港合伙	16.67%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郑明艳	董事	雅港合伙	1.00%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键	董事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	开展投资活动	否	否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5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钱鑫	监事会主席	雅港合伙	2.78%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吉海华	副总经理	雅港合伙	13.8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崔阳	副总经理	雅港合伙	8.33%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磊	董事	离任	-	因外部投资者退出公司，该董事一并退出
莫孝波	监事	离任	-	已从公司离职
殷莺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原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

注：杨磊离任董事后，继任董事李键于 2025 年 6 月补选选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6,562.33	15,039,545.31	16,962,872.6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4,825.00	8,200,000.00	9,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9,056,010.10	-
应收账款	134,336,518.24	86,948,713.07	27,689,132.52
应收款项融资	506,200.79	12,227,624.20	444,416.50
预付款项	1,586,120.05	1,328,806.35	1,683,356.1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9,922.20	109,385.84	121,52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2,933,787.58	27,890,400.61	31,500,651.9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78,137.68	2,498,204.27	1,484,299.10
流动资产合计	190,152,073.87	173,298,689.75	89,386,25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52,018.00	252,018.00	407,088.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961,894.74	14,877,098.52	20,459,937.04
固定资产	65,458,375.98	60,318,065.53	51,074,951.69
在建工程	3,878,950.65	4,224,142.14	5,295,18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406,760.04	2,853,075.52	4,249,083.33
无形资产	14,883,985.57	15,027,110.73	15,456,486.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98,626.82	2,346,214.06	3,388,9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	323,800.00	469,6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75,611.80	100,221,524.50	102,801,401.07
资产总计	288,127,685.67	273,520,214.25	192,187,65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76,403.05	63,308,741.24	33,155,91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591,188.62	23,473,608.34	18,167,743.26
应付账款	11,103,095.69	6,471,352.34	3,906,194.64
预收款项	520,523.55	446,326.66	370,711.20
合同负债	1,469,573.15	294,935.75	2,100,58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1,355.91	3,996,855.63	2,816,529.88
应交税费	7,657,454.48	9,618,457.10	1,156,803.41
其他应付款	492,056.42	728,520.58	758,523.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639.74	1,479,360.37	6,863,723.90
其他流动负债	189,956.23	34,529.33	210,919.60
流动负债合计	102,512,246.84	109,852,687.34	69,507,64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423,279.71	2,903,397.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65,500.00	585,500.00	4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0,416.74	3,135,162.16	2,691,44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5,916.74	5,143,941.87	6,088,846.10
负债合计	106,178,163.58	114,996,629.21	75,596,48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088,000.00	83,088,000.00	83,0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0,262,253.17	40,217,239.17	26,486,443.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84,888.87	4,184,888.8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414,380.05	31,033,457.00	7,016,72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49,522.09	158,523,585.04	116,591,164.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49,522.09	158,523,585.04	116,591,16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127,685.67	273,520,214.25	192,187,653.5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119,430.62	165,367,241.99	59,808,932.08
其中：营业收入	73,119,430.62	165,367,241.99	59,808,932.0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4,842,394.76	119,002,637.74	71,522,168.49
其中：营业成本	32,931,645.03	87,610,046.06	45,289,849.9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70,279.10	1,710,683.39	1,452,009.76
销售费用	1,709,315.51	5,033,478.74	4,027,337.39
管理费用	3,480,136.76	10,944,517.96	10,212,299.75
研发费用	5,175,027.62	12,203,558.60	8,540,966.87
财务费用	575,990.74	1,500,352.99	1,999,704.73
其中：利息收入	24,252.82	87,979.54	58,730.08
利息费用	588,890.53	1,554,737.24	2,028,391.67
加：其他收益	828,042.36	2,354,940.29	2,179,06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430.31	-22,607.64	1,297,50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29,637.11	-4,762,123.85	-340,697.76
资产减值损失	-446,916.35	-657,051.09	-361,76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506.23	14,616.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91,094.45	43,219,255.73	-8,924,504.65
加：营业外收入	3,412.00	5,560.00	58,621.11
减：营业外支出	9,250.83	124,434.90	230,92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85,255.62	43,100,380.83	-9,096,807.00
减：所得税费用	3,504,332.57	1,651,492.17	817,17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0,923.05	41,448,888.66	-9,913,983.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80,923.05	41,448,888.66	-9,913,983.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0,923.05	41,448,888.66	-9,913,983.7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0,0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00,0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80,923.05	41,848,888.66	-9,913,98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0,923.05	41,848,888.66	-9,913,98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0	-0.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1,260.87	82,290,469.17	62,684,098.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2,056.18	631,25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760.95	9,020,995.35	9,335,64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95,021.82	93,043,520.70	72,651,00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6,808.91	71,152,839.71	38,041,185.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5,614.18	23,892,653.85	16,540,6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8,918.45	6,103,913.53	4,077,56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193.47	9,287,997.88	11,362,20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0,535.01	110,437,404.97	70,021,5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13.19	-17,393,884.27	2,629,40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15,175.00	43,650,000.00	25,33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41.06	70,263.49	121,78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92.04	442,000.00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134,00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8,108.10	44,162,263.49	64,607,78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9,120.91	11,117,279.04	16,085,15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00,000.00	43,450,000.00	35,761,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9,120.91	54,567,279.04	51,947,0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987.19	-10,405,015.55	12,660,72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3,251,369.00	93,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3,251,369.00	94,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2,013.50	38,130,000.00	8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211.70	1,379,767.25	1,564,81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681.65	15,344,91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3,225.20	41,490,448.90	103,709,7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225.20	21,760,920.10	-8,779,72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9.03	-41.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8,592.17	-6,038,020.99	6,510,40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143.22	10,801,164.21	4,290,7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551.05	4,763,143.22	10,801,164.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7,066.83	15,039,545.31	16,962,8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4,825.00	8,200,000.00	9,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9,056,010.10	-
应收账款	134,336,518.24	86,948,713.07	27,689,132.52
应收款项融资	506,200.79	12,227,624.20	444,416.50
预付款项	646,757.22	1,328,806.35	1,683,356.12
其他应收款	89,922.20	109,385.84	121,523.67
存货	32,933,787.58	27,890,400.61	31,500,651.9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78,137.68	2,498,204.27	1,484,299.10
流动资产合计	189,203,215.54	173,298,689.75	89,386,25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52,018.00	252,018.00	407,088.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961,894.74	14,877,098.52	20,459,937.04
固定资产	65,458,375.98	60,318,065.53	51,074,951.69
在建工程	3,878,950.65	4,224,142.14	5,295,18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406,760.04	2,853,075.52	4,249,083.33
无形资产	14,883,985.57	15,027,110.73	15,456,486.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98,626.82	2,346,214.06	3,388,9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	323,800.00	469,69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85,611.80	100,221,524.50	102,801,401.07
资产总计	287,188,827.34	273,520,214.25	192,187,65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76,403.05	63,308,741.24	33,155,91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591,188.62	23,473,608.34	18,167,743.26
应付账款	10,306,450.86	6,471,352.34	3,906,194.64
预收款项	520,523.55	446,326.66	370,711.20
合同负债	1,469,573.15	294,935.75	2,100,581.78
应付职工薪酬	2,711,355.91	3,996,855.63	2,816,529.88
应交税费	7,608,109.23	9,618,457.10	1,156,803.41
其他应付款	492,056.42	728,520.58	758,523.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639.74	1,479,360.37	6,863,723.90
其他流动负债	189,956.23	34,529.33	210,919.60
流动负债合计	101,666,256.76	109,852,687.34	69,507,64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423,279.71	2,903,397.0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65,500.00	585,500.00	49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0,416.74	3,135,162.16	2,691,44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5,916.74	5,143,941.87	6,088,846.10
负债合计	105,332,173.50	114,996,629.21	75,596,48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088,000.00	83,088,000.00	83,0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0,262,253.17	40,217,239.17	26,486,443.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84,888.87	4,184,888.8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321,511.80	31,033,457.00	7,016,72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56,653.84	158,523,585.04	116,591,16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188,827.34	273,520,214.25	192,187,653.5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19,430.62	165,367,241.99	59,808,932.08
减：营业成本	33,057,944.14	87,610,046.06	45,289,849.99
税金及附加	968,308.83	1,710,683.39	1,452,009.76
销售费用	1,709,315.51	5,033,478.74	4,027,337.39
管理费用	3,479,636.76	10,944,517.96	10,212,299.75
研发费用	5,175,027.62	12,203,558.60	8,540,966.87
财务费用	575,986.24	1,500,352.99	1,999,704.73
其中：利息收入	24,252.82	87,979.54	58,730.08
利息费用	588,890.53	1,554,737.24	2,028,391.67
加：其他收益	828,042.36	2,354,940.29	2,179,06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430.31	-22,607.64	1,297,50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29,637.11	-4,762,123.85	-340,697.76
资产减值损失	-446,916.35	-657,051.09	-361,76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506.23	14,616.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67,270.11	43,219,255.73	-8,924,504.65
加：营业外收入	3,412.00	5,560.00	58,621.11
减：营业外支出	9,250.83	124,434.90	230,92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61,431.28	43,100,380.83	-9,096,807.00
减：所得税费用	3,473,376.48	1,651,492.17	817,176.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88,054.80	41,448,888.66	-9,913,983.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88,054.80	41,448,888.66	-9,913,983.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0,0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00,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00,0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88,054.80	41,848,888.66	-9,913,983.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1,260.87	82,290,469.17	62,684,09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2,056.18	631,25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3,760.95	9,020,995.35	9,335,64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95,021.82	93,043,520.70	72,651,00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6,808.91	71,152,839.71	38,041,18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5,614.18	23,892,653.85	16,540,6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58,918.45	6,103,913.53	4,077,56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688.97	9,287,997.88	11,362,20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0,030.51	110,437,404.97	70,021,5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008.69	-17,393,884.27	2,629,40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15,175.00	43,650,000.00	25,33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41.06	70,263.49	121,78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92.04	442,000.00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134,00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8,108.10	44,162,263.49	64,607,78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9,120.91	11,117,279.04	16,085,15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10,000.00	43,450,000.00	35,761,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9,120.91	54,567,279.04	51,947,0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87.19	-10,405,015.55	12,660,72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3,251,369.00	93,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3,251,369.00	94,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2,013.50	38,130,000.00	8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211.70	1,379,767.25	1,564,81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0,681.65	15,344,91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3,225.20	41,490,448.90	103,709,72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225.20	21,760,920.10	-8,779,72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9.03	-41.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087.67	-6,038,020.99	6,510,40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3,143.22	10,801,164.21	4,290,76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055.55	4,763,143.22	10,801,164.2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嘉兴熵核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1.00	2025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设立	全资子公司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新设子公司嘉兴熵核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5 年 1-4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公司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确定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各期税前利润（亏损时取绝对值计算）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依据。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及摊销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

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检测检验费用是指研发过程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项履约

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蜂窝产品，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确认接受或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加工收入在公司将产品加工完成后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

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4、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嘉兴熵核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了编号为 GR202133003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了编号为 GR2024330006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11.94	16,536.72	5,980.89
综合毛利率	54.96%	47.02%	24.28%
营业利润（万元）	2,689.11	4,321.93	-892.45
净利润（万元）	2,338.09	4,144.89	-99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30.17%	-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2.53	3,999.80	-1,247.30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经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上升。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0.89 万元、16,536.72 万元和 7,311.94 万元，公司营业收

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8%、47.02% 和 54.96%，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92.45 万元、4,321.93 万元和 2,689.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1.40 万元、4,144.89 万元和 2,338.09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7.30 万元、3,999.80 万元和 2,292.53 万元，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6%、30.17% 和 13.73%，2024 年度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上涨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蜂窝产品，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确认接受或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加工收入在公司将产品加工完成后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根据上述方法，公司进行财务核算时，公司境内销售及加工业务以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收单据显示的确认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69.36	98.05%	15,925.31	96.30%	5,461.65	91.32%

其中：蜂窝产品	6,960.62	95.20%	15,271.89	92.35%	5,036.37	84.21%
加工服务	204.14	2.79%	503.67	3.05%	150.41	2.51%
其他	4.60	0.06%	149.75	0.91%	274.87	4.60%
其他业务收入	142.59	1.95%	611.41	3.70%	519.24	8.68%
合计	7,311.94	100.00%	16,536.72	100.00%	5,980.8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0.89 万元、16,536.72 万元和 7,311.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2%、96.30% 和 98.0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芳纶蜂窝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相关装备产能产量迅速增长，蜂窝产品在各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同时受益于各类航空器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高性能的蜂窝产品应用范围逐步拓展，下游客户需求量大幅提升，带动公司蜂窝产品的销量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等，占比较小。</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292.18	99.73%	16,107.41	97.40%	5,980.89	100.00%																													
境外	19.76	0.27%	429.31	2.60%	-	0.00%																													
合计	7,311.94	100.00%	16,536.72	100.00%	5,980.8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5,980.89 万元、16,107.41 万元和 7,29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40% 和 99.73%，占比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29.31 万元和 19.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60% 和 0.2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F 客户和 Fibremax Ltd，客户覆盖俄罗斯、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等。</p> <p>①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区域分布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国家或地区</th> <th colspan="2">2025 年 1-4 月</th> <th colspan="2">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r> <th>销售金额</th> <th>占比</th> <th>销售金额</th> <th>占比</th> <th>销售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俄罗斯</td> <td>-</td> <td>-</td> <td>427.23</td> <td>99.52%</td> <td>-</td> </tr> <tr> <td>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td> <td>19.76</td> <td>100.00%</td> <td>2.08</td> <td>0.48%</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19.76</td> <td>100.00%</td> <td>429.31</td> <td>1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俄罗斯	-	-	427.23	99.52%	-	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	19.76	100.00%	2.08	0.48%	-	合计	19.76	100.00%	429.31	100.00%	-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俄罗斯	-	-	427.23	99.52%	-																														
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	19.76	100.00%	2.08	0.48%	-																														
合计	19.76	100.00%	429.31	100.00%	-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F 客户	427.23	否，公司与境外客户具体销售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签订，约定结算方式、价格构成、产品型号、货物数量等条款	直接客户	商务谈判	成本加成	电汇	款到发货
Fibremax Ltd	17.67						
AERODISA	4.17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55.05%	47.78%	24.28%
境外销售毛利率	22.23%	18.69%	-
合计	54.96%	47.02%	24.28%

如上表所示，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69%和22.23%，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7.78%和55.05%，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间位蜂窝中产品性能相对低的产品，其毛利率较低所致。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通过人民币及美元进行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	-0.12	0.00	-

(正数为收益,负数为损失)			
利润总额	2,688.53	4,310.04	-909.68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0.0043%	0.000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中有关出口货物的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0.00万元、427.23万元和17.67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0.00%、2.58%和0.24%,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为俄罗斯和欧洲其他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在前述地区或国家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报告期内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公司产品的贸易、外汇政策、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于经营业务往来的收付款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7,046.73	96.37%	13,978.64	84.53%	5,143.55	86.00%
贸易商模式	265.21	3.63%	2,558.08	15.47%	837.34	14.00%
合计	7,311.94	100%	16,536.72	100%	5,980.89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0%、84.53% 和 96.37%，占比较高。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15.47% 和 3.63%，占比较小，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风险报酬转移、货款结算等核心内容与直销客户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原材料按照当月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实际领料成本，月末按照产品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计算领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投入根据产品工时分摊计入产品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间接人工费用、维修费、辅助材料费等，按照工时比例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

(2) 生产成本结转

将不同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汇总，即为产成品生产成本。

(3) 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核算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品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34.12	98.21%	8,512.25	97.16%	4,306.34	95.08%
其中：蜂窝产品	3,076.45	93.42%	8,039.88	91.77%	4,017.33	88.70%
加工服务	155.42	4.72%	385.71	4.40%	147.22	3.25%
其他	2.25	0.07%	86.67	0.99%	141.79	3.13%
其他业务成本	59.04	1.79%	248.75	2.84%	222.64	4.92%
合计	3,293.16	100.00%	8,761.00	100.00%	4,528.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28.98 万元、8,761.00 万元和 3,293.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08%、97.16% 和 98.21%，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34.12	98.21%	8,512.25	97.16%	4,306.34	95.08%
其中：直接材料	2,230.53	67.73%	5,680.11	64.83%	2,676.10	59.09%
直接人工	382.49	11.61%	1,198.51	13.68%	651.80	14.39%
制造费用	621.10	18.86%	1,633.64	18.65%	978.44	21.60%
其他业务成本	59.04	1.79%	248.75	2.84%	222.64	4.92%
合计	3,293.16	100.00%	8,761.00	100.00%	4,528.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59.09%、64.83% 和 67.73%，材料成本占比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产销规模的变动同步变化。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上升，产能利用率较高，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05%	54.89%	96.30%	46.55%	91.32%	21.15%
其中：蜂窝产品	95.20%	55.80%	92.35%	47.36%	84.21%	20.23%
加工服务	2.79%	23.87%	3.05%	23.42%	2.51%	2.12%
其他	0.06%	51.01%	0.91%	42.12%	4.60%	48.42%
其他业务	1.95%	58.59%	3.70%	59.31%	8.68%	57.12%
合计	100.00%	54.96%	100.00%	47.02%	100.00%	24.2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5%、46.55% 和 54.89%。2024 年度起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高毛利蜂窝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产量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加工服务主要为受托加工业务，以客户提供的复合材料为原料，制成结构部件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2%、23.42% 和 23.87%，2024 年度起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加工服务销售规模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高毛利加工服务客户销售占比提升，毛利率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主要为凯夫拉保护壳和复合材料制件等产品，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48.42%、42.12% 和 51.01%，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为主要房屋出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2%、59.31% 和 58.59%，保持相对稳定。</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4.96%	47.02%	24.28%
航亚科技	39.81%	38.53%	35.99%
超卓航科	21.77%	25.27%	31.67%
西部超导	38.70%	33.55%	31.87%
中航高科	37.79%	38.83%	36.75%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4.52%	34.05%	34.0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双方产品差异造成。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综合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结构、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及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等因素，选择航空装备领域A股上市公司航亚科技、超卓航科、西部超导、中航高科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航亚科技、超卓航科、西部超导与公司尚无完全相同的产品类别，因此无法就综合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根据中航高科年度报告，其子公司中航复材主营业务中包含芳纶蜂窝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但公开信息未披露该子公司或具体产品的毛利率信息，无法与公司情况进行比较。</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芳纶蜂窝芯材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在蜂窝产品领域形成生产工艺的优化，在产品可靠性、行业口碑等方面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能够有效协助客户降低整体使用成本，得以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p>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

注2：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2025年1-4月的财务数据，此处以2025年1-6月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11.94	16,536.72	5,980.89
销售费用（万元）	170.93	503.35	402.73

管理费用（万元）	348.01	1,094.45	1,021.23
研发费用（万元）	517.50	1,220.36	854.10
财务费用（万元）	57.60	150.04	199.9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94.05	2,968.19	2,478.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4%	3.04%	6.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6%	6.62%	17.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8%	7.38%	14.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0.91%	3.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96%	17.95%	41.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478.03 万元、2,968.19 万元和 1,09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3%、17.95% 和 14.96%，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总体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加。</p> <p>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显著下降，主要系自 2024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大幅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呈显著下降趋势。</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1.19	159.62	188.24
职工薪酬	55.96	123.37	74.58
样品费用	8.78	105.14	67.74
宣传展览费	0.72	54.79	25.28
办公及差旅费	8.51	33.33	27.72
折旧及摊销	4.19	20.19	18.88
其他	1.59	6.91	0.29
合计	170.93	503.35	402.73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样品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2.73 万元、503.35 万元和 170.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3.04% 和 2.34%。</p> <p>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00.61 万元，</p>
-------------	--

	增幅为 24.98%，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样品费用及展会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样品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参加行业相关展会、增加客户考察合作的接待活动，导致宣传展览费有所增加。
--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3.98	528.81	404.20
折旧及摊销	87.55	208.42	183.52
中介机构费用	27.63	183.48	212.64
办公及差旅费	14.73	67.08	90.39
业务招待费	2.37	19.25	21.72
股份支付费用	3.28	7.38	11.18
其他	18.47	80.03	97.58
合计	348.01	1,094.45	1,021.23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1.23 万元、1,094.45 万元和 34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7%、6.62% 和 4.76%，管理费用金额保持相对稳定。受规模效应影响，2024 年起管理费用率呈显著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392.10	792.69	466.16
职工薪酬	107.48	317.69	296.84
折旧及摊销	15.08	42.63	40.60
检测检验费	0.49	42.64	31.70
其他	2.35	24.70	18.79
合计	517.50	1,220.36	854.10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检测检验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54.10 万元、1,220.36 万元和 51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28%、7.38% 和 7.0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呈现快速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持续开发新产		

	品，逐步引进研发人员，导致研发领料和职工薪酬都呈现上升趋势。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58.89	155.47	202.84
减：利息收入	2.43	8.80	5.87
银行手续费	1.25	3.36	3.00
汇兑损益	-0.12	0.00	-
合计	57.60	150.04	199.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9.97 万元、150.04 万元和 5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4%、0.91% 和 0.79%，占比较小。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偿还完毕第三方资金拆借款及银行借款利率降低等因素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	6.00	5.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82	181.41	182.4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98	48.08	30.28
合计	82.80	235.49	217.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7.91 万元、235.49 万元和 8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4%、1.42% 和 1.13%，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	-	122.2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0.11	-9.29	-4.65
理财产品收益	6.36	7.03	12.18
合计	-13.74	-2.26	129.7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9.75 万元、-2.26 万元和-13.74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收回关联方拆借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9	27.82	9.71
教育费附加	14.22	11.92	4.16
地方教育附加	9.48	7.95	2.77
印花税	3.06	8.39	4.34
房产税	26.01	81.82	91.09
土地使用税	11.04	33.13	33.13
环境保护税	0.02	0.04	0.01
合计	97.03	171.07	145.20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0.34	0.56	5.86
其他	-	-	0.00
合计	0.34	0.56	5.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86 万元、0.56 万元和 0.3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

无需支付的款项。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2.99
滞纳金	-	-	0.10
赔偿支出	-	12.42	-
其他	0.93	0.03	-
合计	0.93	12.44	23.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3.09 万元、12.44 万元和 0.93 万元，2023 年度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24 年度主要为合同违约金 3.73 万元及交通事故赔偿金 8.67 万元。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162.96	-476.21	-34.07
合计	-162.96	-476.21	-34.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07 万元、-476.21 万元和-162.96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和转回。公司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4.69	-65.71	-36.18
合计	-44.69	-65.71	-36.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6.18 万元、-65.71 万元和-44.69 万元，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5	1.46
合计		-5.85	1.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46 万元、-5.85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清理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或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3.91	12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	44.37	81.72
合计	350.43	165.15	81.7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本期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5	-2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2	181.41	18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6	7.03	1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2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8	-11.89	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小计	53.60	170.70	301.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04	25.60	4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56	145.09	255.9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55.90 万元、145.09 万元和 45.56 万元。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收回关联方拆借利息 122.22 万元。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 —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	75.00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秀洲区工业和开放型经济稳进提质补助	20.00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秀洲区发改局发展资金	-	15.00	2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秀洲区科技发展资金	-	9.2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商务专项资金支持	-	7.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科技局研发费用补助	-	7.64	16.9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资金	-	7.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展专项资金	-	-	8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展专项资金	2.00	6.00	5.2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秀洲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	5.3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5.00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4.24	7.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3.53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51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9.27	-	1.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补助	0.05	1.08	1.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49.82	187.41	187.6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3.66	5.07%	1,503.95	8.68%	1,696.29	1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8.48	3.83%	820.00	4.73%	950.00	10.63%
应收票据		0.00%	1,905.60	11.00%		0.00%
应收账款	13,433.65	70.65%	8,694.87	50.17%	2,768.91	30.98%
应收款项融资	50.62	0.27%	1,222.76	7.06%	44.44	0.50%
预付款项	158.61	0.83%	132.88	0.77%	168.34	1.88%
其他应收款	8.99	0.05%	10.94	0.06%	12.15	0.14%
存货	3,293.38	17.32%	2,789.04	16.09%	3,150.07	35.24%
其他流动资产	377.81	1.99%	249.82	1.44%	148.43	1.66%
合计	19,015.21	100.00%	17,329.87	100.00%	8,938.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938.63 万元、17,329.87 万元和 19,015.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2%、97.73% 和 97.13%，总体结构较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1	2.17	1.81
银行存款	277.85	823.94	1,078.01
其他货币资金	682.59	677.85	616.47
合计	963.66	1,503.95	1,696.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681.40	676.84	615.37
ETC 受限存款	0.80	0.80	0.80

支付宝	0.39	0.21	0.30
合计	682.59	677.85	616.4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受到使用限制的金额分别为 616.17 万元、1,027.64 万元和 682.20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及申购理财冻结等。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除了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8.48	820.00	9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728.48	820.00	95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28.48	820.00	9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905.60	-
合计	-	1,905.6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6.12	100.00%	842.47	5.90%	13,433.65
合计	14,276.12	100.00%	842.47	5.90%	13,433.65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3.96	100.00%	579.09	6.24%	8,694.87
合计	9,273.96	100.00%	579.09	6.24%	8,694.8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1.42	100.00%	202.51	6.82%	2,768.91
合计	2,971.42	100.00%	202.51	6.82%	2,768.9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82.66	98.64%	704.13	5.00%	13,378.53
1-2年	61.05	0.43%	6.10	10.00%	54.94
2-3年	0.36	0.00%	0.18	50.00%	0.18
3年以上	132.05	0.92%	132.05	100.00%	-
合计	14,276.12	100.00%	842.47	5.90%	13,433.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105.93	98.19%	455.30	5.00%	8,650.64
1-2年	35.97	0.39%	3.60	10.00%	32.37
2-3年	23.72	0.26%	11.86	50.00%	11.86
3年以上	108.33	1.17%	108.33	100.00%	-
合计	9,273.96	100.00%	579.09	6.24%	8,694.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21.81	94.96%	141.09	5.00%	2,680.72
1-2年	41.29	1.39%	4.13	10.00%	37.16
2-3年	102.08	3.44%	51.04	50.00%	51.04
3年以上	6.25	0.21%	6.25	100.00%	-
合计	2,971.42	100.00%	202.51	6.82%	2,768.9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集团 A1 单位	非关联方	7,382.47	1年以内	51.71%
B客户	非关联方	2,730.94	1年以内	19.13%
C2客户	非关联方	1,576.99	1年以内	11.05%
C3客户	非关联方	488.59	1年以内、1-2年	3.42%
A集团 A2 单位	非关联方	425.86	1年以内	2.98%
合计	-	12,604.85	-	88.29%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集团 A1 单位	非关联方	4,641.56	1年以内	50.05%
C2客户	非关联方	1,501.33	1年以内	16.19%
B客户	非关联方	928.58	1年以内	10.01%
C3客户	非关联方	261.35	1年以内、1-2年	2.82%
A集团 A2 单位	非关联方	241.19	1年以内	2.60%
合计	-	7,574.00	-	81.6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客户	非关联方	815.36	1年以内	27.44%
C2客户	非关联方	428.60	1年以内	14.42%
A集团 A1 单位	非关联方	426.54	1年以内	14.35%
A集团 A2 单位	非关联方	358.50	1年以内	12.06%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5	1年以内	5.68%
合计	-	2,197.86	-	73.9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68.91万元、8,694.87万元和13,433.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8%、50.17%和70.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增加，业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的金额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276.12	53.94%	9,273.96	212.11%	2,971.42
营业收入	7,311.94	32.65%	16,536.72	176.49%	5,980.8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5.08%	-	56.08%	-	49.68%

注：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8%、56.08% 和 65.08%，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且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一方面，2024 年以来，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资金实力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公司销售规模上涨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7%、81.67% 和 88.29%，占比较高且公司下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 A 集团等特种装备企业，客户一般根据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安排付款，客户付款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对复杂、耗时较长，2024 年以来，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累计较大且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较高，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6%、98.19% 和 98.64%。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客户，客户总体资金实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且均有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4,276.12	9,273.96	2,971.42
期后回款金额	4,403.88	8,392.91	2,822.78
期后回款比例	30.85%	90.50%	95.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00%、90.50% 和 30.85%，公司客户期后陆续回款。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结算审批周期较长所致。对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公司与相关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回款不存在明显障碍。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降低应收款规模，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A. 公司在与客户合作初期会进行背调，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只有经营状况良好或合作期间信

信誉良好的客户会继续合作；

B. 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应收款项台账，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及时了解未回款项形成原因，积极定期与客户沟通，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

C. 公司已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及时进行款项催收；与回款较差的客户谨慎合作，或将减少或杜绝与该客户业务往来，防范和减少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款项大额核销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回款良好，应对措施具有一定有效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客户信誉情况、所在行业特征，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雅港复材	航亚科技	超卓航科	西部超导	中航高科
1 年以内	5	0~10	5	3	0.5
1-2 年	10	30	10	10	5
2-3 年	50	50	30	15	20
3-4 年	100	100	50	30	50
4-5 年	100	100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航亚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账龄在 7-12 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1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62	1,222.76	44.44
合计	50.62	1,222.76	44.4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0.33	-	689.26	-	683.53	-
合计	3,460.33	-	689.26	-	683.5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61	100.00%	128.38	96.61%	159.34	94.65%
1-2年	-	-	-	-	9.00	5.35%
2-3年	-	-	4.50	3.39%	-	-
合计	158.61	100.00%	132.88	100.00%	168.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3	58.21%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	12.61%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洲创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0.08%	1年以内	费用款
浙江泽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2.90%	1年以内	费用款
MFX EXHIBITIONS AND CONFERENCES	非关联方	4.19	2.64%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37.12	86.45%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46.00	34.6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浩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	18.2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9	17.83%	1年以内	货款
可隆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7.53%	1年以内	货款
泓天诚企业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	4.05%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09.37	82.3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96.38	57.25%	1年以内	货款
东展新博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	7.75%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洲创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	6.03%	1年以内	费用款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智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非关联方	9.00	5.35%	1-2年	费用款
西安曲江新区曲唐烟酒商行	非关联方	5.68	3.37%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34.26	79.7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99	10.94	12.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8.99	10.94	12.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	0.19	6.00	0.60	0.60	0.60	10.38	1.39
合计	3.78	0.19	6.00	0.60	0.60	0.60	10.38	1.39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	0.56	-	-	1.32	0.96	12.45	1.52
合计	11.14	0.56	-	-	1.32	0.96	12.45	1.5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	0.55	0.72	0.07	2.60	1.55	14.32	2.17
合计	11.01	0.55	0.72	0.07	2.60	1.55	14.32	2.1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8	36.42%	0.19	5.00%	3.59
1-2 年	6.00	57.80%	0.60	10.00%	5.4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0.60	5.78%	0.60	100.00%	
合计	10.38	100.00%	1.39	13.38%	8.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14	89.42%	0.56	5.00%	10.58
1-2 年				10.00%	
2-3 年	0.72	5.77%	0.36	50.00%	0.36
3 年以上	0.60	4.82%	0.60	100.00%	
合计	12.45	100.00%	1.52	12.17%	10.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01	76.84%	0.55	5.00%	10.46
1-2 年	0.72	5.01%	0.07	10.00%	0.65
2-3 年	2.10	14.66%	1.05	50.00%	1.05
3 年以上	0.50	3.49%	0.50	100.00%	
合计	14.32	100.00%	2.17	15.16%	12.1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10	0.70	5.40
应收暂付款	3.48	0.65	2.83
备用金	0.80	0.04	0.76
其他	-	-	-

合计	10.38	1.39	8.99
----	-------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82	0.76	6.06
应收暂付款	3.39	0.17	3.22
备用金	1.74	0.09	1.66
其他	0.50	0.50	-
合计	12.45	1.52	10.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38	1.20	3.18
应收暂付款	2.98	0.15	2.83
备用金	3.68	0.18	3.49
其他	3.29	0.64	2.65
合计	14.32	2.17	12.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上海之合玻璃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2 年	48.16%
卢晔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2 年	9.63%
孙伟东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0.50	3 年以上	4.82%
徐卫钢	公司员工	备用金	0.40	1 年以内	3.85%
汪津	公司员工	备用金	0.4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	7.30	-	70.3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上海之合玻璃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40.15%
夏荣军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20	1 年以内	9.64%
卢晔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8.03%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72	2-3 年	5.77%
徐卫钢	公司员工	备用金	0.54	1 年以内	4.37%
合计	-	-	8.46	-	67.9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徐卫钢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60	1 年以内	18.15%
柯龙标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3	1 年以内	16.96%
崇州鑫嘉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	2-3 年	13.96%
叶俊辉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08	1 年以内	7.50%
卢晔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6.98%
合计	-	-	9.10	-	63.56%

注: 夏荣军、叶俊辉已离职。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5.31	23.51	1,331.79
在产品	217.42	-	217.42
库存商品	1,694.62	160.47	1,534.1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10.01	-	210.01
合计	3,477.36	183.98	3,293.3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43	24.06	1,124.38
在产品	53.68	-	53.68
库存商品	1,452.21	121.18	1,331.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9.96	-	279.96
合计	2,934.28	145.24	2,789.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9.06	23.47	1,425.60
在产品	53.98	-	53.98
库存商品	1,675.82	68.80	1,607.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3.47	-	63.47
合计	3,242.34	92.27	3,150.0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07 万元、2,789.04 万元和 3,293.38 万元，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6.27%、88.04% 和 87.02%。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备货所致。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5.60 万元、1,124.38 万元和 1,331.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26%、40.31% 和 40.4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芳纶纸、酚醛树脂和聚酰亚胺树脂等。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加紧生产以满足交货需求，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有所下滑；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订单继续增加，企业为满足全年销售需求，增加原材料的备货，导致 2025 年 4 月末原材料金额有所增加。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7.02 万元、1,331.02 万元和 1,534.15 万元，

占比分别为 51.02%、47.72% 和 46.58%。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交货需求增加，导致期末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下降；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订单继续增加，企业为满足全年销售需求，增加库存商品的备货，导致 2025 年 4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7.81	107.22	108.74
其他易耗品	-	-	39.69
预提返利	-	142.60	-
合计	377.81	249.82	148.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5.20	0.26%	25.20	0.25%	40.71	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200.00	1.95%
投资性房地产	896.19	9.15%	1,487.71	14.84%	2,045.99	19.90%
固定资产	6,545.84	66.81%	6,031.81	60.18%	5,107.50	49.68%
在建工程	387.90	3.96%	422.41	4.21%	529.52	5.15%
使用权资产	240.68	2.46%	285.31	2.85%	424.91	4.13%
无形资产	1,488.40	15.19%	1,502.71	14.99%	1,545.65	15.04%
长期待摊费用	199.86	2.04%	234.62	2.34%	338.90	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	0.14%	32.38	0.32%	46.97	0.46%
合计	9,797.56	100.00%	10,022.15	100.00%	10,280.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80.14 万元、10,022.15 万元和 9,797.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3.90%、97.08% 和 97.57%，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
合计	-	-	2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0.00	0.00	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077%（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股权，公司将其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截至 2024 年末，该股权已经以 240 万元处置完毕。

4、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6、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28.17	1,232.41	-	10,560.58
房屋及建筑物	3,967.01	1,059.26	-	5,026.27
通用设备	185.38	29.04	-	214.41
专用设备	5,019.91	144.12	-	5,164.02
运输工具	155.88		-	155.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96.37	718.38	-	4,014.74
房屋及建筑物	1,520.13	522.59	-	2,042.71
通用设备	89.19	14.79	-	103.99
专用设备	1,630.69	172.88	-	1,803.57
运输工具	56.35	8.12	-	64.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31.81		-	6,545.84
房屋及建筑物	2,446.88		-	2,983.55
通用设备	96.18		-	110.43
专用设备	3,389.21		-	3,360.45
运输工具	99.53		-	91.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1.81	-	-	6,545.84
房屋及建筑物	2,446.88	-	-	2,983.55
通用设备	96.18	-	-	110.43
专用设备	3,389.21	-	-	3,360.45
运输工具	99.53	-	-	91.4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19.65	1,975.33	66.81	9,328.17
房屋及建筑物	3,145.85	821.16		3,967.01

通用设备	155.41	29.97		185.38
专用设备	3,986.31	1,043.59	10.00	5,019.91
运输工具	132.08	80.61	56.81	155.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2.15	1,006.06	21.84	3,296.37
房屋及建筑物	1,029.55	490.57		1,520.13
通用设备	60.99	28.20		89.19
专用设备	1,166.77	464.40	0.47	1,630.69
运输工具	54.85	22.88	21.37	56.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07.50		-	6,031.81
房屋及建筑物	2,116.30		-	2,446.88
通用设备	94.42		-	96.18
专用设备	2,819.55		-	3,389.21
运输工具	77.24		-	99.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通用设备			-	-
专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07.50	-	-	6,031.81
房屋及建筑物	2,116.30	-	-	2,446.88
通用设备	94.42	-	-	96.18
专用设备	2,819.55	-	-	3,389.21
运输工具	77.24	-	-	99.5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34.39	1,148.14	162.88	7,419.65
房屋及建筑物	2,925.61	318.25	98.01	3,145.85
通用设备	98.43	67.19	10.21	155.41
专用设备	3,321.76	719.21	54.65	3,986.31
运输工具	88.59	43.49	-	132.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3.88	565.62	77.35	2,312.15
房屋及建筑物	901.95	163.12	35.52	1,029.55
通用设备	47.17	23.31	9.49	60.99
专用设备	834.13	364.98	32.34	1,166.77
运输工具	40.63	14.21	-	54.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10.51	-	-	5,107.50
房屋及建筑物	2,023.66			2,116.30
通用设备	51.25			94.42
专用设备	2,487.63			2,819.55
运输工具	47.96			7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10.51	-	-	5,107.50
房屋及建筑物	2,023.66	-	-	2,116.30
通用设备	51.25	-	-	94.42
专用设备	2,487.63	-	-	2,819.55
运输工具	47.96	-	-	77.24

(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7、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6.45	-	-	646.45
房屋及建筑物	646.45	-	-	64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14	44.63	-	405.77
房屋及建筑物	361.14	44.63	-	405.7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5.31	-	-	240.68
房屋及建筑物	285.31	-	-	240.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31	-	-	240.68
房屋及建筑物	285.31	-	-	240.6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7.53	-	41.08	646.45
房屋及建筑物	646.45	-	-	646.45
运输工具	41.08	-	41.08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62	139.60	41.08	361.14
房屋及建筑物	227.24	133.89	-	361.14
运输工具	35.38	5.71	41.08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4.91	-	-	285.31
房屋及建筑物	419.20	-	-	285.31

运输工具	5.71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91	-	-	285.31
房屋及建筑物	419.20	-	-	285.31
运输工具	5.71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2.99	34.54	-	687.53
房屋及建筑物	611.90	34.54	-	646.45
运输工具	41.08	-	-	4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67	138.95	-	262.62
房屋及建筑物	101.98	125.26	-	227.24
运输工具	21.68	13.69	-	35.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32	-	-	424.91
房屋及建筑物	509.92	-	-	419.20
运输工具	19.40	-	-	5.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32	-	-	424.91
房屋及建筑物	509.92	-	-	419.20
运输工具	19.40	-	-	5.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设备	334.92	28.19	69.12	-	-	-	-	自筹资金	293.99
其他零星工程	87.49	25.01	18.61	-	-	-	-	自筹资金	93.90
合计	422.41	53.21	87.73	-	-	-	-	-	387.90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设备	515.26	334.92	515.26	-	-	-	-	自筹资金	334.92
其他零星工程	14.26	95.19	21.96	-	-	-	-	自筹资金	87.49
合计	529.52	430.11	537.21	-	-	-	-	-	422.4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调试设备	300.72	446.44	231.90					自筹资金	515.26
其他零星工程	54.48	275.95	316.16					自筹资金	14.26
合计	355.19	722.39	548.06				-	-	529.5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5.88	-	-	1,975.88
土地使用权	1,956.88	-	-	1,956.88
软件使用权	19.00	-	-	1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3.17	14.31	-	487.48
土地使用权	459.87	13.05	-	472.91
软件使用权	13.30	1.27	-	14.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2.71	-	-	1,488.40
土地使用权	1,497.01	-	-	1,483.97
软件使用权	5.70	-	-	4.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2.71	-	-	1,488.40

土地使用权	1,497.01	-	-	1,483.97
软件使用权	5.70	-	-	4.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5.88	-	-	1,975.88
土地使用权	1,956.88	-	-	1,956.88
软件使用权	19.00	-	-	1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0.23	42.94	-	473.17
土地使用权	420.73	39.14	-	459.87
软件使用权	9.50	3.80	-	13.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5.65	-	-	1,502.71
土地使用权	1,536.15	-	-	1,497.01
软件使用权	9.50	-	-	5.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5.65	-	-	1,502.71
土地使用权	1,536.15	-	-	1,497.01
软件使用权	9.50	-	-	5.7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5.88	-	-	1,975.88
土地使用权	1,956.88	-	-	1,956.88
软件使用权	19.00	-	-	1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7.29	42.94	-	430.23
土地使用权	381.59	39.14	-	420.73
软件使用权	5.70	3.80	-	9.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8.59	-	-	1,545.65
土地使用权	1,575.29	-	-	1,536.15
软件使用权	13.30	-	-	9.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8.59	-	-	1,545.65
土地使用权	1,575.29	-	-	1,536.15
软件使用权	13.30	-	-	9.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9.09	263.39	-	-	-	84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	-	0.13	-	-	1.39
存货跌价准备	145.24	44.69	-	5.95	-	183.9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29	-	100.29	-	-	-
合计	826.14	308.08	100.42	5.95	-	1,027.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 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51	376.57	-	-	-	57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	-	0.66	-	-	1.52
存货跌价准备	92.27	65.71	-	12.74	-	145.2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0.29	-	-	-	100.29
合计	296.95	542.57	0.66	12.74	-	826.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装修	234.62	-	34.76	-	199.86
合计	234.62	-	34.76	-	199.8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厂房装修	338.90	-	104.28	-	234.62
合计	338.90	-	104.28	-	234.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6.45	153.97
递延收益	56.55	8.48
租赁负债	150.06	22.51
合计	1,233.06	184.9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4.62	123.69
递延收益	58.55	8.78
租赁负债	290.26	43.54
合计	1,173.43	176.0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78	44.22
递延收益	49.40	7.41
租赁负债	433.03	64.95
合计	777.21	116.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059.33	458.90	2,978.23	446.73	2,146.60	321.99
使用权资产	240.68	36.10	285.31	42.80	424.91	63.74
合计	3,300.01	495.00	3,263.54	489.53	2,571.51	385.73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6	-	176.01	-	116.5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96	310.04	176.01	313.52	116.58	269.14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0	32.38	46.97
合计	13.50	32.38	46.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6	2.70	2.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	2.84	1.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71	0.3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年、2.70 次/年和 1.86 次/年（已经年化处理），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且公司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逐步改善。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7 次/年、2.84 次/年和 3.08 次/年（已经年化处理），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不断优化订单排产及库存管理，存货经营效率有所提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0 次/年、0.71 次/年和 0.78 次/年（已经年化处理），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高。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227.64	51.00%	6,330.87	57.63%	3,315.59	47.70%
应付票据	2,459.12	23.99%	2,347.36	21.37%	1,816.77	26.14%
应付账款	1,110.31	10.83%	647.14	5.89%	390.62	5.62%
预收款项	52.05	0.51%	44.63	0.41%	37.07	0.53%
合同负债	146.96	1.43%	29.49	0.27%	210.06	3.02%
应付职工薪酬	271.14	2.64%	399.69	3.64%	281.65	4.05%
应交税费	765.75	7.47%	961.85	8.76%	115.68	1.66%
其他应付款	49.21	0.48%	72.85	0.66%	75.85	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6	1.46%	147.94	1.35%	686.37	9.87%
其他流动负债	19.00	0.19%	3.45	0.03%	21.09	0.30%
合计	10,251.22	100.00%	10,985.27	100.00%	6,950.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2024 年，公司流动负债总体规模呈现显著趋势，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随之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					

	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92	1,000.92	-
保证借款	513.25	1,381.88	1,794.01
抵押借款	300.29	820.80	20.02
质押借款	700.58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1,001.05
保证及质押借款	2,712.60	2,160.14	500.50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967.14	-
合计	5,227.64	6,330.87	3,315.5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59.12	2,347.36	1,816.77
合计	2,459.12	2,347.36	1,816.7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5.32	95.95%	630.22	97.39%	332.66	85.16%
1至2年	28.90	2.60%	1.53	0.24%	38.55	9.87%
2至3年	4.37	0.39%	5.06	0.78%	4.99	1.28%
3年以上	11.73	1.06%	10.33	1.60%	14.41	3.69%
合计	1,110.31	100.00%	647.14	100.00%	390.6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9.10	1年以内	42.25%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7.26	1年以内	15.97%
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43.86	1年以内	12.96%
黄骅市鑫兴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6.30	1年以内	8.67%
嘉兴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8	1年以内	2.44%
合计	-	-	913.62	-	82.2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16	1年以内	18.10%
嘉兴市经开嘉北良良建筑工程项目队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7.74	1年以内	15.10%
西安兴航航空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1.84	1年以内	14.1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货款	90.85	1 年以内	14.04%
嘉兴市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04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	435.63	-	67.3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72	1 年以内	26.30%
四川大学	非关联方	货款	49.06	1 年以内	12.56%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08	1 年以内	9.7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5.77	1 年以内	6.60%
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	1-2 年	6.40%
合计	-	-	240.62	-	61.6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05	100.00%	44.63	100.00%	37.07	100.00%
合计	52.05	100.00%	44.63	100.00%	37.07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超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费	17.85	1年以内	34.29%
奥瑟亚(嘉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2.28	1年以内	23.60%
嘉兴睿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1.89	1年以内	22.83%
浙江佰亿达精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0.04	1年以内	19.28%
-	-	-	-	-	-
合计	-	-	52.05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0.31	1年以内	45.51%
浙江佰亿达精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8.30	1年以内	18.60%
嘉兴市超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费	7.93	1年以内	17.77%
嘉兴睿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7.92	1年以内	17.75%
浙江尚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0.16	1年以内	0.36%
合计	-	-	44.63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尚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1.44	1年以内	30.85%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9.54	1年以内	25.73%
嘉兴市超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7.06	1年以内	19.03%
嘉兴市经开嘉北东普相册制作部	非关联方	房租	5.94	1年以内	16.03%
浙江佰亿达精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10	1年以内	8.36%
合计	-	-	37.07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6.96	29.49	210.06
合计	146.96	29.49	210.0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	8.45%	4.16	5.71%	5.06	6.67%
1-2年	-	0.00%	2.06	2.82%	-	0.00%
2-3年	2.06	4.18%	-	0.00%	23.93	31.55%
3年以上	42.99	87.36%	66.63	91.46%	46.86	61.78%
合计	49.21	100.00%	72.85	100.00%	75.8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49.21	100.00%	72.85	100.00%	72.85	96.04%
其他	-	-	-	-	3.00	3.96%
合计	49.21	100.00%	72.85	100.00%	75.8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佰亿达精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21	3 年以上	47.18%
嘉兴市超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6	2-3 年、3 年以上	24.51%
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77	3 年以上	19.86%
嘉兴睿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6	1 年以内	8.45%
-	-	-	-	-	0.00%
合计	-	-	49.21	-	100.0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佰亿达精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21	3 年以上	31.86%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85	3 年以上	29.99%
嘉兴市超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6	1-2 年、3 年以上	16.55%
浙江骏马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77	3 年以上	13.42%
嘉兴睿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6	1 年以内	5.71%
合计	-	-	71.05	-	97.5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佰亿达精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21	3 年以上	30.60%
嘉兴市一海毛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85	3 年以上	28.80%
嘉兴市超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6	1 年以内、2-3 年	15.90%
浙江骏马智创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77	2-3 年	12.8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经开嘉北东普相册制作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16	2-3 年	5.48%
合计	-	-	71.05	-	93.6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89.47	888.57	1,017.86	26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2	43.11	42.37	10.96
三、辞退福利	-	5.56	5.5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9.69	937.24	1,065.79	271.1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9.36	2,385.89	2,265.79	389.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9	114.24	116.32	10.22
三、辞退福利	-	9.44	9.4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1.65	2,509.58	2,391.55	399.6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1.52	1,587.49	1,569.65	269.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1	85.23	79.24	12.29
三、辞退福利	-	5.49	5.4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7.82	1,678.22	1,654.39	281.65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93	762.33	891.47	244.79
2、职工福利费	-	63.96	63.96	-
3、社会保险费	6.64	25.61	25.80	6.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3	23.52	23.47	5.98
工伤保险费	0.71	2.10	2.33	0.4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90	35.32	35.28	8.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4	1.3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9.47	888.57	1,017.86	260.1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62	2,064.93	1,945.62	373.93
2、职工福利费	2.04	137.79	139.83	-
3、社会保险费	4.72	71.84	69.92	6.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	64.26	62.75	5.93
工伤保险费	0.30	7.58	7.17	0.7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98	104.37	103.45	8.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7	6.9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9.36	2,385.89	2,265.79	389.4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47	1,370.55	1,342.40	254.62
2、职工福利费	14.12	71.89	83.97	2.04
3、社会保险费	3.86	50.59	49.72	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	48.52	47.80	4.42
工伤保险费	0.15	2.06	1.92	0.3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7.08	91.61	90.70	7.9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6	2.8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1.52	1,587.49	1,569.65	269.3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3.98	860.30	42.6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10		
个人所得税	3.14	4.91	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	12.49	1.09
房产税	22.15	39.26	34.43
土地使用税	11.04	33.13	33.13
教育费附加	0.58	5.35	0.47
地方教育附加	0.39	3.57	0.31
印花税	-	2.83	0.95
合计	765.75	961.85	115.6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00.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43.1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0.06	147.94	142.69
合计	150.06	147.94	686.37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00	3.45	21.09
合计	19.00	3.45	21.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142.33	27.67%	290.34	47.68%
递延收益	56.55	15.43%	58.55	11.38%	49.40	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04	84.57%	313.52	60.95%	269.14	44.20%
合计	366.59	100.00%	514.39	100.00%	608.8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年末，租赁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房租期限变更至一年以内，改列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6.85%	42.04%	39.33%
流动比率(倍)	1.85	1.58	1.29
速动比率(倍)	1.53	1.32	0.83
利息支出(万元)	58.89	155.47	202.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5	28.72	-3.48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33%、42.04%和36.85%，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出于经营需要新增部分银行借款、总体负债水平有所上升。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58 和 1.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1.32 和 1.5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3) 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02.84 万元、155.47 万元和 58.89 万元，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8、28.72 和 46.65，逐年增加，2024 年开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3.55	-1,739.39	26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90	-1,040.50	1,26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32	2,176.09	-87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94.86	-603.80	651.04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 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94 万元、-1,739.39 万元和-153.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3 年减少较多且由正转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金额大幅增加 **9,663.26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87.0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4.45%。**公司购销结算方式使得一般情况下采购付款账期短于销售回款账期，导致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两者同时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55 万元，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A. 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应收款项存在信用期，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 2,957.00 万元；B. 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扩张期，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购买、支付职工薪酬等付款账期短于销售回款账期，部分订单的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分布在不同的会计期间，产生营运资金缺口；C.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4 年度增加 805.50 万元。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1)	2,338.09	4,144.89	-9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	-153.55	-1,739.39	262.94
差额(3)=(1)-(2)	2,491.64	5,884.28	-1,254.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8.09	4,144.89	-991.40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69	65.71	36.18
资产减值损失	162.96	476.21	3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20	996.13	861.28
无形资产摊销	14.31	42.94	4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6	104.28	6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85	-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8.77	155.48	20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	-7.03	-13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	44.37	81.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3	295.32	-73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7.00	-9,663.26	3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03	1,591.37	734.30
其他	4.50	8.35	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	-1,739.39	262.94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94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991.40 万元高 1,25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34.30 万元，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的折旧摊销为 965.05 万元，再抵消存货余额增加了 736.28 万元、财务费用 202.84 万元等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254.3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9.39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 4,144.89 万元低 5,88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在内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了 9,663.2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91.37 万元，两者抵消后增加净额为 8,071.88 万元；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折旧与摊销为 1,143.3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为 541.92 万元，存货余额减少 295.32 万元等，上述项目及其他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884.28 万元。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3.55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 2,338.09 万元低 2,49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在内的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了 2,957.0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52.03 万元，两者抵消后增加净额为 2,604.97 万元，同期影响利润的非付现折旧与摊销为 401.27 万元，存货增加 549.03 万元，上述项目及其他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491.64 万元。

③2024 年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6.49%，同比增长 10,555.83 万元，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02.33 万元，主要原因为：

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960.64 万元，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 10,555.83 万元，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 9,663.26 万元。公司客户以特种装备客户为主，行业销售回款周期较长；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311.17 万元，根据发行人采购政策，材料款通常按月结、款到发货等方式安排支付，2024 年度销售规模增长，带动采购额增加，公司购销结算方式使得一般情况下采购付款账期短于销售回款账期，导致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

C.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735.2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销售规模增长，职工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6.07 万元、-1,040.50 万元和 149.90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3 年减少较多且由正转负，主要原因系：2023 年公司收到归还资金拆借款 3,913.40 万元，导致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而 2024 年无相

关现金流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97 万元、2,176.09 万元和-191.32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偿还资金拆借款合计 1,217.56 万元，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而 2024 年无相关现金流出；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而借入或偿还银行贷款，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3,015.28 万元，上述因素同时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关于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的复合材料、国防科技、航空航天行业系国家重点鼓励、大力扶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务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已经通过制定和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引导相关产业快速、良性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不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2、关于公司业务开展与客户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芳纶蜂窝芯材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坚持创新，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已取得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公司已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优质服务，公司已与我国航空领域知名主机厂或复合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3、关于公司重大纠纷或诉讼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

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雪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40.2176%	2.381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熵核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雅港合伙	吴雪岑持有 54.97%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谱锐特科技	吴雪岑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金沙优谷	吴雪岑持股 45.00% 的公司
海宁墨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雪岑持股 31.00% 的公司
淳耀创投	公司 5% 以上股东
融发基金	公司 5% 以上股东
擎川创投	公司 5% 以上股东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创合（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创合融发（陕西）航空航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创合（珠海）高新技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

	响的企业
创合(湖北)高精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创合欣材(福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秦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泸州锦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滉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领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擎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华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辰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昇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语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费禹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艾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未来金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费禹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费禹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水湖(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费禹铭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嵊州市春联农业综合服务站	费禹铭兄弟费旦平担任负责人
嵊州市融玉贸易有限公司	费禹铭姐妹费幼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三只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仨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澈也建筑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哲配偶母亲周顺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中科汇珠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中科原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磁脉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晶益（东莞）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配偶石丽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维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明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桐乡深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海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约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乔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麦考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吕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罗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东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西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桐乡辛迪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费禹铭	公司 5%以上股东
陆建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哲	公司董事
李键	公司董事
郑明艳	公司董事

钱鑫	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卫钢	公司监事
殷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吉海华	公司副总经理
崔阳	公司副总经理
颜亚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陆建祥的配偶
吴岳妹	吴雪岑兄弟之配偶
高伟	公司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杨磊	公司前任董事
莫孝波	公司前任监事

注：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键	公司新任董事	-
殷莺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
杨磊	公司前任董事	不再担任董事
莫孝波	公司前任监事	已离职
高伟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退出对公司投资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雅港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雪岑曾控制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注销
海宁雅太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雪岑曾控制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上海井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吴雪岑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四川一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杨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卸任本公司职务
浙江糖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曾任董事的企业	杨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卸任本公司职务
西安宏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曾任董事的企业	杨磊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卸任该公司职务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杨磊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卸任该公司职务
广东乐陶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磊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卸任该公司职务
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配偶的兄弟何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卸任本公司职务

来谊金融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配偶的兄弟何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磊已于2025年4月30日卸任本公司职务
北京买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配偶的兄弟何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磊已于2025年4月30日卸任本公司职务
上海麦子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杨磊配偶的兄弟何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磊已于2025年4月30日卸任本公司职务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费禹铭于2023年5月29日卸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7月17日注销
上海擎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5月8日注销
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3年9月18日注销
上海悦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12月17日注销
上海擎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6月19日注销
杭州久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9月30日注销
杭州咏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5年4月8日注销
诸暨恒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9月26日注销
上海耿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6月3日注销
上海泰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6月5日注销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4年3月1日注销
海南棠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费禹铭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键已于2023年9月20日卸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键欣商务咨询事务所	公司董事李键岳母王金梅曾控制的企业	企业于2023年2月7日注销
成都精灵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哲已于2022年10月10日卸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	公司董事张哲曾担任董事的企	该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换

限公司	业	届，张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桐乡罗柏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天科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力中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弯九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千力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长五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控制的桐乡深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平八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控制的桐乡深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么五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祥控制的桐乡深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桐乡乔介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控制的桐乡约根贸易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桐乡约根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退出对桐乡乔介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
桐乡吕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控制的桐乡约根贸易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桐乡达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建祥父亲陆松发控制的桐乡约根贸易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桐乡罗力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陆建祥父亲陆松发控制的桐乡约根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转让股权
桐乡麦凡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陆建祥父亲陆松发控制的桐乡约根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转让股权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浙江中科亚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56	3.12%	319.56	5.49%	120.44	3.82%

	嘉兴谱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21.22	20.40%	21.06	3.77%	91.59	16.52%
	小计	110.78	-	340.62	-	212.03	-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亚安购买聚酰亚胺树脂用于日常使用。2023年至2025年1-4月，采购金额分别为120.44万元、319.56万元及89.56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3.82%、5.49%及3.12%。树脂系公司日常重要原材料之一，对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具有一定影响，为保证原材料品质及稳定供应，公司选择与业务合作较为深入、产品开发调整较快及服务响应及时的中科亚安采购部分树脂产品。</p> <p>报告期内，公司向谱锐特科技购买定制化3D打印模具用于部分生产需要，2023年至2025年1-4月，采购金额分别为91.59万元、21.06万元及21.22万元，占各期固定资产设备购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6.52%、3.77%及20.40%。因谱锐特科技从事3D打印业务，3D打印模具制作周期较短，谱锐特科技在该领域已有一定经验积累。公司向谱锐特科技采购3D打印模具可节省沟通成本及模具整体制作时间，同时因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亦能更好满足业务保密需求，故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模具从谱锐特科技采购。</p>							
②价格公允性分析							
<p>2023年度，公司向中科亚安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的采购聚酰亚胺树脂同类产品单价差异为-11.62%，主要系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当年采购规模仅为7.43万元，公司向中科亚安的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给予优惠所致；2024年度，随着公司采购量增大导致宁波材料所的采购单价下调，公司向中科亚安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采购的聚酰亚胺树脂同类产品单价差异为-0.27%，差异较小；2025年1-4月，公司向中科亚安及其母公司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一致，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p> <p>公司向谱锐特科技采购的3D打印模具系按照产品形态、尺寸、材质等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模具的售价存在一定差异，谱锐特科技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产品售价，报价组成包括材料费用、设备折旧、人员工资、水电费等，其中材料费用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成本加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p> <p>以上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且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业务合理性，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偶发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1) 采购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吴岳妹	-	-	3.00	56.84%	-	-
小计	-	-	3.00	56.84%	-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2024 年度，公司曾向吴岳妹购买一批银杏树用于厂区园林绿化，采购金额 3.0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绿化费的比例为 56.84%，该事项具有偶发性，采购金额较小，依据林木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雅港复材	1,500.00	2023.6.27-2024.7.26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
雅港复材	1,000.00	2023.10.23-2024.7.26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28.00	2024.4.12-2025.4.1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300.00	2024.5.11-2025.5.9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500.00	2024.5.24-2025.5.2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550.00	2024.9.12-2025.9.1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80.00	2024.12.9-2025.12.8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500.00	2023.9.19-2024.10.18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000.00	2023.4.4-2024.4.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10.00	2023.9.13-2024.3.1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97.00	2023.10.12-2024.4.12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86.00	2023.11.13-2024.5.1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500.00	2024.6.25-2025.6.24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380.00	2024.10.15-2025.10.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00.00	2024.11.13-2025.5.1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25.63	2024.9.14-2025.3.1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31.58	2024.10.21-2025.4.2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42.80	2024.12.10-2025.6.10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10.00	2024.3.12-2025.3.1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20.00	2024.3.13-2025.3.13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20.00	2024.10.14-2025.10.14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150.00	2024.8.29-2025.8.29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300.00	2025.3.18-2026.3.17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雅港复材	700.00	2025.3.27-2026.3.26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报告期内，除以上银行借款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雪岑还为公司在嘉兴银行、杭州银行、招商银行就公司因业务往来发生的银行承兑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在上表所列的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由吴雪岑提供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雪岑	3,773.84	139.56	3,913.40	-
合计	3,773.84	139.56	3,913.40	-

注：本期减少额包含当期已支付利息。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伟	1,074.96	20.60	1,095.56	-
陆建祥	-	54.00	54.00	-
颜亚平	-	46.00	46.00	-
合计	1,074.96	120.60	1,195.56	

注 1：高伟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曾持股 6.53%的股东，2022 年 1 月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与高伟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向高伟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每年，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止，实际借款偿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2023 年 4 月，公司归还高伟 1,00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 95.56 万元。

注 2：陆建祥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颜亚平系其配偶。2023 年 4 月，因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向陆建祥、颜亚平分别借款 54.00 万元和 46.00 万元，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于当月偿还。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由于借款时间较短，约定不收取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徐卫刚	0.38	0.52	2.47	备用金
小计	0.38	0.52	2.47	-
(3) 预付款项	-	-	-	-
浙江中科亚安新	-	23.69	-	货款

材料有限公司				
小计	-	23.69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吴雪岑	-	-	2.41	报销款
小计	-	-	2.4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67	350.59	295.67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2025年6月，公司补选继任杨磊的董事李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5-10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9,542.7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3,931.31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849.58万元（不含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年5-10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8,765.43万元（不含税），同比增长12.11%，经营业绩呈现稳健增长的趋势。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5-10月，公司除给董监高发放工资薪酬及实际控制人吴雪岑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围绕现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与迭代升级，并对新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除2025年6月，公司补选继任杨磊的董事李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 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新增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70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尚未清偿的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1,201.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报告期内6个月，除购买银行理财外，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8)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0月/2025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8,765.43
净利润	2,421.75
研发投入	822.96
所有者权益	20,6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31.11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10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4.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0.16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533.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4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主体	主要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主要进展	
1	(2025)浙0411民初3364号	本诉	本诉原告：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464.70万元及利息损失348.72万元，合计为813.42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停工窝工损失82.17万元； 3、请求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法定优先受偿权等。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本诉案件中工程款金额正在进行司法审计
2		反诉	反诉原告：嘉兴航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一：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二：海岸（嘉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三：吴雪岑	1、判令反诉被告一协助反诉原告办理涉案厂房的产权证书； 2、判令反诉被告一向反诉原告赔偿逾期竣工的损失687.59万元； 3、判令反诉被告二、反诉被告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尚未开庭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	-	-	-

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金额	贷款日期	转贷相关方	资金转回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宁波银行嘉兴 经开支行	380.00	2024/10/16	桐乡西子仪表科技有 限公司	2024/10/16	2025/7/11
----------------	--------	------------	------------------	------------	-----------

公司上述相关行为仅为满足银行相关监管要求，相关转贷资金到账后均及时转回，回流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贷行为虽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未造成银行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贷款，未造成贷款银行实际利益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不存在违约及纠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已出具说明，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所述，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经加强贷款合规意识学习，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

2、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形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吴雪岑存在对公司资金进行拆借的情形。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完成相关行为的整改，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均已清理，2024年未再发生此类情形。具体情况详情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00165588	一种大尺寸蜂窝芯自动切割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雅港有限	雅港复材	原始取得	-
2	2022112276977	一种柔性延展高强度矩阵式蜂窝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13日	雅港有限	雅港复材	原始取得	-
3	2023116079188	一种三维吸波频选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雅港有限	雅港复材	原始取得	-
4	2024101239920	一种快速移动场景下OFDM系统中的频偏补偿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10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
5	2024104949809	一种高韧芳纶纸蜂窝夹层板	发明	2024年8月2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
6	2024100710841	一种适用于复杂曲面的柔性芳纶蜂窝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
7	2022114374777	一种高强度阻燃民用航空复合蜂窝芯地板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8	2022111557846	一种高强度降噪蜂窝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
9	2022114378689	一种受控小孔格热塑蜂窝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
10	2023102345265	一种飞行器用耐高温蜂窝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3日	雅港有限	雅港复材	原始取得	-
11	2017114902404	一种高强度芳纶纸蜂窝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1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12	2017114902103	一种低成本纸蜂窝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13	2022231051423	一种芳纶纸蜂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14	2022232858552	一种蜂窝型隔音板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
15	2023200396959	一种大尺寸蜂窝芯自动切割的旋转平台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16	202223182848X	一种环保型蜂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17	2017213162677	一种用于纸蜂窝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18	2017213162516	一种用于纸蜂窝的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雅港有限	雅港有限	原始取得	质押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所有权人为雅港有限的专利均已变更所有权人为

雅港复材

2、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4809935	一种适用于飞行器复杂结构曲面的柔性蜂窝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2	2025102829760	一种航空航天用复合材料的成型模具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实质审查	与嘉兴大学共同申请
3	2024117215767	一种发泡蜂窝芯复合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10700729	一种高强度耐高温石英布蜂窝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1279403X	一种层状耐高温吸波玻璃布蜂窝芯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实质审查	-
6	2023102391992	一种全自动翻转拉伸机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00088647	一种蜂窝块加工用全自动浸胶机械手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实质审查	-
8	2023200512165	一种蜂窝芯湿润机械手的移动机架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9	2024220872083	一种高性能隔音阻尼装饰板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10	2024220872810	一种柔性蜂窝芯结构及复杂曲面结构件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11	2023200500134	一种蜂窝芯湿润机械手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注：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雅港 YAGANG	雅港 YAGANG	31926479	17	2019年3月21日至 202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雅港 YAGANG	雅港 YAGANG	60425392	19	2022年5月14日至 2032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CMAG 图形	60411656	19	2022年8月14日至 2032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5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或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采购合同、订单或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或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第三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合同。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	2021 年 9 月 6 日	A 集团 A1 单位	无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23 日	张家港保税区丰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芳纶蜂窝芯材	546.28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中外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无	芳纶蜂窝芯材	1,458.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商务合同	2024 年 3 月 22 日	A 集团 A1 单位	无	芳纶蜂窝芯材	812.93	履行完毕
5	物资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21 日	A 集团 A2 单位	无	芳纶蜂窝芯材	554.13	履行完毕
6	委托加工合同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 集团 A2 单位	无	芳纶蜂窝芯材	592.50	履行完毕
7	采购商务合同	2024 年 11 月 21 日	A 集团 A1 单位	无	芳纶蜂窝芯材	4,624.59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2 日	B 客户	无	芳纶蜂窝芯材	857.64	履行完毕
9	采购商务合同	2025 年 1 月 5 日	A 集团 A1 单位	无	芳纶蜂窝芯材	582.39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	2025年2月5日	A集团A1单位	无	芳纶蜂窝芯材	2,380.58	正在履行
11	采购订单	2025年2月27日	C2客户	无	芳纶蜂窝芯材	771.72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2025年3月5日	B客户	无	芳纶蜂窝芯材	679.38	正在履行
13	采购订单	2025年3月5日	C2客户	无	芳纶蜂窝芯材	805.69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直销合同	2023年3月6日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芳纶纸	2023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2023年4月22日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芳纶纸	2023年至2025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直销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芳纶纸	2024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2024年1月1日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芳纶纸	2024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2025年1月1日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芳纶纸	2025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直销协议	2025年1月2日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芳纶纸	2025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3年3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无	1,000.00	2023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2023年6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无	1,500.00	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2023年8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无	1,000.00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9月28日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	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11日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	抵押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	杭州银行股份	无	1,000.00	2023年10月	保	履行

		26 日	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证、抵押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7 月 22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无	1,000.00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授信协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无	1,000.00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1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无	1,000.00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	-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97C19420230001102	2023年6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房屋建筑物	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2	8711320230004605	2023年9月22日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3	33100720230004151	2023年9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专利权	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4	0120400010-2024 年秀洲(质)字 0090 号	2024年6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	专利权	2024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			
5	20240523679200000001	2024年6月1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专利权	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正在履行
6	08900ZA24000022	2025年1月15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专利权	2024年10月16日至2043年3月12日	正在履行
7	8711320210000844	2021年1月29日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雪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p>间接经营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未披露的与雅港复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其所控制的企业。</p> <p>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雅港复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雅港复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雅港复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雅港复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雅港复材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近亲属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雅港复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雅港复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雅港复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雅港复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外，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将不允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雪岑、陆建祥、郑明艳、张哲、李键、钱鑫、徐卫钢、殷莺、吉海华、崔阳、淳耀创投、融发基金、费禹铭、擎川创投、南卫兵、徐科、徐竑、奥赢投资、智谷壹号、林岚、邱季平、王森、空港瑞鹏象屿、福创投、雅港合伙、王培新、厦门钧石战新、厦门盈炬峰拓、金浦投资、乐达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港复材”)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将不以要求雅港复材为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偿还债务；要求雅港复材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雅港复材委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雅港复材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占用雅港复材之资金。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雅港复材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雅港复材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雅港复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雅港复材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雅港复材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雅港复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违反上述承诺，雅港复材及雅港复材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雅港复材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雅港复材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雪岑、陆建祥、郑明艳、张哲、李键、钱鑫、徐卫钢、殷莺、吉海华、崔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相关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已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3、对于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4、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p>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雪岑、雅港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嘉兴市雅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港合伙”）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总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雅港合伙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雅港合伙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雅港合伙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雅港合伙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陆建祥、郑明艳、张哲、李键、钱鑫、徐卫钢、殷莺、吉海华、崔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雪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房产租赁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雅港复材、吴雪岑、陆建祥、郑明艳、张哲、李键、钱鑫、徐卫钢、殷莺、吉海华、崔阳、淳耀创投、融发基金、费禹铭、擎川创投、南卫兵、徐科、徐竑、奥羸投资、智谷壹号、林嵒、邱季平、王森、空港瑞鹏象屿、福创投、雅港合伙、王培新、厦门钧石战新、厦门盈炬峰拓、金浦投资、乐达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单位/本人在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项目中所作出的以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已由本单位/本人承诺的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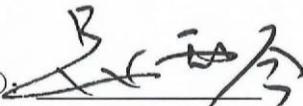
	<p>(2)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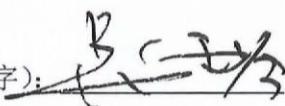
吴雪岑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雪岑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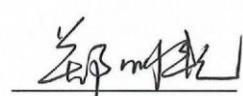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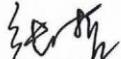
吴雪岑



陆建祥



郑明艳



张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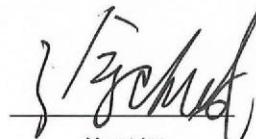


李 键

全体监事（签字）：



钱 鑫



徐卫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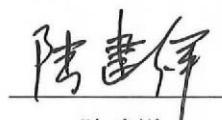


殷 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雪岑



陆建祥



吉海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雪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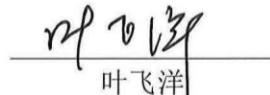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飞洋

项目组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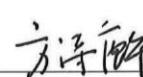

秦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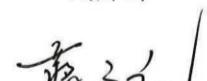

张文可


李奇


王元灏


刘烨晖


方诗麟


蒋文凯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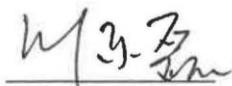


鲁瑶婷



汤荣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3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慧 
戚铁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9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嘉兴雅港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公司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